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廣州市建築法規

廣州市工務局印行

## 序

本局設立以來，向有取締建築章程，頒發遵守，第規則之簡繁，尺度之同異，每因時勢遞遷，須加修訂，以應實用。溯自民二十一年一度修正以後，迄今又數年矣。歲月推移，建築狀況，多所更變，其中章制，有因事變遷，應行廢止者，有因時勢不同，應行改善者，於是又有二十四年之重行修訂。且更正名稱，爲廣州市建築規則，並將從前附屬之各項規則，悉數編入，都稱爲建築法規。庶綱舉目張，一覽而明，現付諸剞劂，殺青有日，爰誌數語，弁諸簡端。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五月 日

文樹聲序於廣州市工務局

# 廣州市建築法規目錄

一、廣州市建築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請照手續

報建手續

圖書應備事項

比例尺

懸掛圖照及張貼印條

續報及註銷不建

停工處分

完工覆勘

繳驗契証

第三章 建築限制

禦火限制

通 天

廣州市建築法規 目錄

一 一 一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六

樓面活重	八
樓梯土庫天面及柱之活重	九
地質壓力	〇
地脚(柱及牆)	一
土庫	二
汽車站	四
戲院	三
牆壁樓面	六
小閣	七
梯屋	八
高度	九
騎樓	〇
樓梯	〇
磚牙	一
磚柱	二

假借鄰牆	三三
飄樓	三三
美術廳綫飄簷	三三
木桁長闊限制	三三
窗戶門榻	三三
廚房	三四
廁所	三四
公廁	三五
天面及天花板	三六
簷蓬燈拱天遮	三六
渠道水槽	三七
鑿井	三八
煤油建築物之限制	三九
材料	三一
磚石及三合土	三一

木料應力表	三二
木柱應力表	三三
建築物本身重量表	三四
第五章 拓寬街道	三五
自留巷通天巷及滴水巷	三七
第六章 禁例	三八
侵佔公地	三八
鐵閘鋪槌街石	三九
招牌	三九
騎街樓	三九
臨涌建築物	三九
階級	三九
堤岸馬路臨時建築	三九
街閘	四〇
餘坭瓦礫	四〇

打樁拆卸

四〇

保護人行路及渠道

四〇

人行路交通

四〇

有碍公安衛生之工廠

四〇

第七章 小修工程

四〇

第八章 禦火建築(牆壁、柱、樑桁、樓面、樓梯、廚房、神樓、窗口、避火梯)

四一

第九章 鋼筋三合土

四三

第十章 鋼鐵工程

五二

第十一章 棚廠

五五

久用棚廠

五五

臨時棚廠

五五

第十二章 罰則

五六

第十三章 照費及附加費

五八

第十四章 業權及舖底爭執之建築

五九

第十五章 衆牆

六一

第十六章	危 牆	六三
第十七章	附 則	六四
	度量衡比較表	六五
二、廣州市新式住宅區自闢街道及建築住宅取締規則		六七
第一章	街 道	六七
第二章	住 宅	六八
三、廣州市碼頭建築取締規則		六九
四、廣州市建築當樓取締規則		七〇
五、廣州市建築商店請領開業准証及換証規則		七一
六、廣州市公私建築物料堆放馬路及人行路取締規則		七五
七、廣州市裝設發動機工場取締規則		七六
八、廣州市取締騎塞脈渠或濠涌建築辦法		七七
九、廣州市調解鬧窗爭執辦法		七八
十、廣州市公有建築物報建辦法		七八
十一、廣州市技師技副申請開業辦法		七九



三、廣州市土木技師技副執業章程

八〇

三、廣州市防空建築規則

八一

## 附 錄

(一)廣州市清理舖底頂手辦法省長公署公佈

八五

(二)技師登記法國民政府公佈

八七

(三)實業部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行政院令發

九一

(四)廣州市不准建築騎樓之馬路表

九三

(五)報建圖參考格式二種

(六)新建及改建說明書樣

(七)小修工程申請書樣

(八)廣州市工務局發給建築憑照程序表

# 一 廣州市建築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以限制建築，預防危險，適合衛生，利便交通，為宗旨。
- 第二條 本規則除有特別情形另行專案辦理外，適用於廣州市新建改建及修建一切建築工程事項。

## 第二章 請照手續

- 第三條 凡新建改建或修建屋宇、渠道、碼頭，與填築滾涌、堤壩、海坦，蓋搭久用棚廠，安裝機器等，暨其他一切建築，均須按照其原日地址，及現時如何造法，繪成圖則四份，並照工務局（以下簡稱局）頒發說明書填寫四份；承建人或技師技副於興工前來局呈報，同時繳納照費；俟本局派員查勘，核定辦法，批准給照後，方得興工。至臨時棚廠，照第一百二十四條辦理。

- 第四條 如係技師或技副呈核建築圖書，經局核准後，除先印發圖書一份外；並於興工前，承建人填具申請書，此書須由承建人及原技師或技副蓋章，來局領照。

- 第五條 凡承建人或技師技副具圖呈報時，圖內須備載或附具左列各事項：



- (一) 建築所在地警察分局名稱，街道名稱，新舊門牌。
- (二) 何種建築，(商店、市房、住宅、茶樓、戲院、游樂場、旅店、貨倉、工廠、酒店，及一切公共房屋，或填蓋濠涌，建築碼頭、堤壩、海坦，搭蓋久用棚廠，安裝機器等)。
- 公共場所，(如酒樓、茶居、之類)，報建時必須註明，否則建妥後不得營業。
- (三) 地形、每層樓之平面、正面、側面、橫剖面、直剖面、地基、及樁、等圖式。
- (四) 鋼筋三合土樓面、梁柱、地基、樓梯、等大樣圖式。
- (五) 比例尺，(建築圖式用百分之一，大樣圖式用二十分之一，地形圖式須註明比例尺)。
- (六) 屋之每層長、闊、高度，牆壁厚度，並註明衆牆或自牆。
- (七) 所用各部份材料均須註明尺寸；如係三合土，應將配合份量註明。
- (八) 四址地段，(註明左右前後屋宇、街道、濠涌、界石、等)，如係數地段併合建築，須在四址圖內，用虛線註明各段之界至、及深度、闊度；如建築地址係在馬路橫街，並須將距離馬路之尺寸註明。
- (九) 四址圖方向，(南北線上北下南)。

(十)分別繪明污水渠、雨水渠、留沙井，及詳細構造圖式。

(十一)如係舊屋改建，須將原日尺寸用虛線列明，其新建部份應用紅色填繪

(十二)如係三合土梁柱承托之笨牆，須將增加該牆承力之要點，如隣屋深、濶、高度、等，逐一用虛線註明。

(十三)技師技副姓名住址，及註冊號數，並在圖則、說明書、計算書上、蓋章簽名。

(十四)承建人姓名住址，並在圖則、說明書上、蓋章簽名。

(十五)業主姓名住址，如僱主係住客，亦應註明住客之姓名住址。

(十六)凡樓面天面所定每平方尺之濶重，其梁桁及柱無論用木料、磚石、鋼筋三合土、或鋼架、與夫地腳，或地腳杉椿，各受力若干，須附呈力量計算表。(木樓面樓桁表詳附於後。)計算書應用墨水繕寫，其計算樓面梁柱等，應加以標識。

(十七)工竣日期須預算確實，註在說明書內。

尺度一律用公尺計算，圖內比例尺得用五十分一、與一百分一、二種。倘建築物範圍過大，或面積濶濶，除大樣外。得用二百分一比例；但用何種比例必須註明。

(本規則以下所定之尺數，係以公尺計算。)

第七條

凡承建人領照後，須將該照及圖書懸掛建築地點；並將局發經領憑照之印條，張貼工廠門首觸目地點，否則作私建論。（該印條如經遺失，准到局補領，）但須繳補領費一角。此印條於工竣覆勘時，由覆勘員銷毀之。

第八條

凡領照後，如有特別原因不能遵照限制辦法建築者，准另繪圖式續報候核；同時須將原照繳回更正或註銷；如係註銷不建，須將印條收據一併繳回。

第九條

凡承建人領照後，如過三個月尙未興工，又未呈准展限，或中途停工而未呈報理由經局核明屬實者，即將憑照撤銷作爲無效。如曾與業主訂立建築工程合約，中途違約或停工要挾業主，經業主告訴訊明屬實者，局得限令承建人依約完工。如屢限不遵，得將承建人之註冊准証、及建築憑照撤銷，並予拘究。

第十條

凡工程完竣後，限期七日內應由承建人將所領憑照，先交技師技副簽名蓋章証明，然後繳局；俟派員覆勘，如屬符合，即行發還承建人轉交業主收存。如因故障不能如期竣工，亦須呈局展限，方爲有效。

第十一條

白地新建，火後重建，及全間拆落重建，與臨濠涌舖戶，均須繳驗契據及土地登記証。如係轉移登記，得繳驗登記收據。如准建騎樓者，並須呈驗騎樓地執照。其餘改建修建，其地界有疑問者，亦限呈驗契據。

### 第三章 建築限制

#### 第十二條 上蓋材料

凡建築樓房，應選用禦火或普通材料，須照下列之規定：

用禦火材料		限制種類	甲	乙	丙	丁
全間	第一層					
不論高矮		用普通材料				
上者	高度在九公尺以下者	不架樓之樓房	高度在九公尺以下者	高度在九公尺以下者	高度在九公尺以下者	高度在九公尺以下者
以上者	高度在九公尺以上十三公尺以下者		高度在九公尺以上十三公尺以下者	高度在九公尺以上十三公尺以下者	高度在九公尺以上十三公尺以下者	高度在九公尺以上十三公尺以下者
以上者	高度在十三公尺以上十六公尺以下者		高度在十三公尺以上十六公尺以下者	高度在十三公尺以上十六公尺以下者	高度在十三公尺以上十六公尺以下者	高度在十三公尺以上十六公尺以下者
以上者	高度在十六公尺以上者		高度在十六公尺以上者	高度在十六公尺以上者	高度在十六公尺以上者	高度在十六公尺以上者

(甲)醫院、養病院、戲院、汽車房、發動機屋、藏書樓、電燈機器廠、溶五金廠、蒸酒房、榨油房、棧廠、樹膠廠、糖廠、米絞、火油店、炮竹店，及一切貯藏轟炸品之房屋，或與上列工廠同等者均屬之。

(乙)製造廠工廠，(不屬於甲項者)，印刷所、酒樓、茶室、貨倉、旅店、俱樂部、學校、

廣州市建築規則

課室、及寄宿舍、藥房、遊戲場、禮拜堂、跳舞場、公共會所、等屬之。

(丙)商店、(全座營業者)、市房、(地下營業樓上住宅者)、事務所、屬之。

(丁)住宅屬之。

(附則)如一屋作數種之用者，須將各部份用途註明圖式上，並須受最大限制之一種，選用

材料

例如某屋之第一第二兩層爲住宅，第三層爲俱樂部，則該屋應受乙種之限制。

### 第十三條 通天

凡通天須由地面直至天面，中間不得有建築及遮障物，惟天面准建築光物遮蓋，但其項或四週窗楣，以能全部啓閉者爲限，其限制如下。

(甲)凡各種房屋，其通天面積，應照下列規定：

(一)無樓者，其通天面積，佔建築面積百分之五。

(二)架樓一層者，其通天面積，佔建築面積百分之十。

(三)架樓二層者，其通天面積，佔建築面積百分之十二·五。

(四)架樓三層者，其通天面積，佔建築面積百分之十五。

(五)架樓四層者，其通天面積，佔建築面積百分之十七·五。

(六)架樓四層以上者，其通天面積，佔建築面積百分之二十。

(建築面積係包含建築面積及通天面積而言)，建有騎樓之房屋，其騎樓深度作半數計。

(乙)凡各種房屋之臨街方面，得以其臨街部份之寬度乘八公尺，作為通天面積計算；

(例如臨街寬度五公尺，得作四平方公尺通天面積計算)，如房屋之前或後留有餘地，最窄一邊之寬度超過一·五公尺者，得作通天計算。

(丙)凡醫院、養病院、旅店、寄宿舍、等類房屋，其應留通天，除按上項各種規定外，

另照全建築面積加百分之十。

(丁)凡改建房屋，如有拆動樓面或上蓋，達全屋面積十分之三者，須照前項規定留通天位置。

(戊)凡留通天，其最窄之一邊至少須有一·五公尺之寬度，而其面積至少以四平方公尺為限。

(己)凡房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留通天：

(一)照本條甲乙兩項計算所得之通天面積，其相差不及一·五平方公尺者。

(二)樓房深度未及八公尺者。



第十四條 活重之限制

(甲)房屋每平方公尺之活重，不得少過下列之規定：

樓房種類 每平方公尺之活重定限

(一)住宅 二百五十公斤

旅店內臥室 同上

寄宿舍 同上

醫院病房 同上

(二)市房(樓下商店樓上居住而非存貯貨物者)三百公斤

辦公廳 同上

(三)酒樓 四百公斤

俱樂部 同上

閱報室 同上

博物院 同上

學校教室 同上

(四)公共集合所 五百公斤

戲院

同上

茶樓

同上

當押樓

同上

藏書樓

同上

商店(樓上營業者)

同上

(五) 遊戲場

六百公斤

運動室

同上

跳舞廳

同上

(六) 貨倉及工場

八百公斤

附則

(一) 樓梯須照上列各種規定活重，另加百分之五十計算。

(二) 凡裝置機器工廠，除照上列工場規定活重八百公斤外，須加機件及他項附屬固定重量，並加震撼力百分之二十五至五十計算。

(三) 凡有土庫、其地下一層之地面活重，須照上列規定，另加百分之三十計算，其本條甲項第一類之樓房不在此限。

(乙)天面每平方公尺之活重：

凡瓦面成斜坡者，其活重以一百五十公斤計算。

(二)平面台、其活重以二百五十公斤計算，如有別項用途，須照上列規定活重計算。

(丙)柱之活重：

(一)如房屋超過五層，其頂樓以下各層之柱，每層可減活重百分之五，逐層遞減，但所減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二)如面積、每平方公尺活重六百公斤或以上者，各層柱之活重不得減少。

(丁)凡報建各種房屋，其衆牆預承托左右鄰之活重，應由設計人切實呈報，如發覺有僞報取巧，除照第五條第二項附項辦理外，並按章重罰。

第十五條 地質每平方公尺應受之壓力：

浮砂一萬公斤

鬆泥二萬公斤

幼砂及泥三萬公斤

硬土四萬公斤

層石八萬至十五萬公斤

如有偉大建築，其地質應受壓力之試驗，須先呈局派員查驗。

## 第十六條 地脚

(一) 凡樓面每平方公尺受活重四百公斤以下者，其柱脚除受固定重量外，(即建築物之重量)，其活重可減去百分之四十。

(二) 樓面每平方公尺受活重四百至六百公斤者，其柱脚除受固定重量外，其活重可減去百分之二十。

(三) 樓面受六百公斤以上之活重者，其柱脚所受之活重不得減少。

(四) 所有土敏三合土柱脚及牆脚，其厚度不得少過三十公分。

(五) 土敏三合土地脚之份量，最低以一份土敏土、三份沙、五份石碎、爲限。

第十七條 凡建牆脚，須先掘坑，用錘樁實，務使平正，兩旁用二公分厚木板夾緊，然後落石碎，如泥土堅實，不及一公尺深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樁之尾徑長度及疏密，當視建築物之種類，層樓之多少，及地底之鬆實定之。

第十九條 如房屋無樓者，其地脚准用堅石或實磚爲之，如架一層樓者，准用堅石，或灰沙磚碎之三合土，如架至二層樓以上者，必須用土敏土沙石碎之三合土。

第二十條 牆腳之深度潤度，依左列之規定：

- (一) 石牆腳之深度須在十五公分以上，每石塊須長半公尺以上，潤三十公分以上。
- (二) 土敏三合土牆腳潤度，如建兩層樓者，須兩倍於牆之厚度；如建三層樓者，須兩倍半於牆之厚度；如建四層者，須三倍於牆之厚度；餘類推。該牆腳深度，須在潤度一半以上，惟不得少過三十公分。

- (三) 磚牆腳深度，須比該牆最下之厚度兩倍以上，並由底逐漸縮窄而上，至與該下牆厚度相等為止。

- (四) 上項牆腳深度潤度，因建築物之種類，及牆之高度，得酌量加增之。
- 第二十一條 凡牆脚用石結砌者，應用土敏土沙漿坐實，並填密石罅。

- 第二十二條 凡內街新建房屋，必須填高地台，與附近馬路高度相等，或不得低過本市平水標高七公尺。如填高地台超過隣地一公尺以上者，其牆腳須加建一隅至地面止。

第二十三條 凡建土庫，須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 (一) 凡土庫須空氣流通，光線充足，其窗戶應向街道、曠地、或通天、等處開闢。
- (二) 土庫高度，至少須建二公尺以上，並應作一層計。
- (三) 土庫地面與四壁，應鋪蓋無滲漏之材料。

(四)土庫四處，不得有窩藏鼠蟻之孔洞。

(五)凡爲貯物之土庫，除本條第二項外，均應照上列各項構造，其土庫牆壁厚度，須加建一隅。

## 第二十四條 汽車場

(一)凡汽車場內四壁及上蓋之材料，須用磚或三合土或鐵，不准用木及一切惹火之材料。

(二)汽車場之地面，必須用士敏三合土爲之。

(三)汽油須藏於土庫，或地下汽油池，(汽油池另有條文詳後)。

(四)場內門窗，須用禦火材料爲之。

(五)場內祇准安設電燈，其餘各種燈火俱不准用。

(六)場內不准直通廚房，或直通隣近住宅。

(七)汽車場樓上有人居住者，其樓梯須直通街外，該梯及梯旁欄牆，須用禦火材料構造之。

## 第二十五條 戲院

(一)本條適用於三百座位以上之戲院，及公共娛樂場所。

(二) 凡每個座位面積，(路不在內)，不得少過四十平方公寸。

(三) 凡戲院不得貯藏一切惹火貨物。

(四) 凡影畫戲院、畫片貯藏室、影片機房、牆壁及上蓋樓面門窗、須用禦火材料建築。凡放映機房，每影機祇准開放影孔二個，並須設置自動禦火孔門。

(五) 所有樓面地面梯級，須用三合土及其他禦火材料，惟三合土面上、准用木料鋪蓋。戲台面准用木料鋪蓋，台柱必須用三合土或鐵。

(六) 凡戲場避火門及框，須用禦火材料包裹，並須向外雙開，以不阻礙走路為限。

(七) 除廂房外，凡座位係六位以上者，須釘實在台上，其椅背之距離不得少過八公寸，其椅手之距離不得少過四十五公分。

(八) 地下座位、平排相連不得多過二十四個，每排座位之兩傍、須有路一條通出戲院門外，其寬度不得少過一·二公尺；每二十四排、前後須留路一條，其寬度不得少過一·二公尺。

(九) 凡座位在樓上者、每排不得多過十四個；每十排之左右前後、均須留路一條，其寬度不得少過一·二公尺。

(十) 所有路之步級、其高度不得過十六公分，其踏腳不得少過三十公分；所有步級

之寬度、須與路等，並須於適合距離、安置路燈。

(十) 所有樓梯、及門口廊路之寬度，不得少過一·二公尺；如座位超過三百者，每多二百座位、須增加樓梯寬度三十公分。

(十一) 凡場內之路。須能直接通出場外。

(十二) 第一層樓之座位、如超過二百者，須有樓梯二度，第二層樓之座位、如超過二百者，除接連第一層之樓梯外，須另有出路梯二度，由兩旁太平巷直通街外，以不礙下層規定出路寬度爲限。

(十三) 樓梯每十五級以下距離，須設置一公尺深以上之平台；不得有摺扇面形步級，其兩邊扶手，均須用鐵或三合土建造。

(十四) 於出路門口內外兩面，須刻「出路」二字，其距離地面之高度、不得超過二·五公尺；每字之高度，不得少過十五公分，如在黑暗地位及夜間，須燃三稜體形紅燈。

(十五) 除正門外，最少須另有避險門二度，直通街外，在開演時間內、不得關鎖。

(十六) 凡戲院祇有一面臨街、能容一千五百人以下者，須留回一·八公尺通天巷一條；能容一千五百人以上者，須留回一·八公尺通天巷二條；其長度須達至前項



之座位，直通出街外，該巷不得停貯一切障礙物。

(六)凡戲院或公共娛樂場所，其窗口不准安設固定鐵枝。

(七)凡戲臺前，須懸掛活動石棉大帳一張。

(八)凡戲院或公共娛樂場所，能容三百座位者，至少須有一·五公尺以上之出路門口兩度；每加多一百座位，則其出路門口之總寬度，須加增五十公分；但每增五百，至少須加出路門口一度；(以上所列加多數目，如不足一百亦作一百算，凡出入門口、均與梯口距離一公尺以上)。

(九)凡戲院通街出路或正門及通天巷，其總寬度不得少過前項所規定分路各門口之總寬度百份之六十；所有出路及太平門之門楣，祇准安設活動易啟之橫門。

### 第二十六條 牆壁及樓面

(一)內柵牆、如用單隅不得高逾四公尺，但每五公尺距離、須加雙隅磚壘一度，並用一·一四七敏土灰沙漿砌結。

(二)屋之外牆、最低限度以雙隅磚爲率，如祇係蓋瓦、而不建樓之屋，其外牆如係自牆、准用單隅夾壘，或製火材料建築；惟高度不得超過前項限制，如超過前項限制時，應於牆腳照超過尺寸結砌雙隅。

(三) 簷牆高不逾九公尺者，四圍牆壁厚度，以雙隅磚爲限。

(四) 簷牆高不逾十三公尺者，地下與二樓兩層厚度，以三隅磚爲限，三樓以雙隅磚爲限，如非受力之後牆，准用三雙雙式。

(五) 簷牆高由十三公尺以上至十六公尺者，地下一層厚度，以四隅磚爲限，二樓與三樓以三隅磚爲限，四樓以雙隅磚爲限，如非受力之後牆，准用三三雙雙式。

(六) 簷牆高十六公尺以上至二十公尺者，地下一層，以五隅磚爲限，二樓以四隅磚爲限，三樓與四樓以三隅磚爲限，五樓以雙隅磚爲限，如非受力之後牆，准用四四三雙雙式。

按，單隅牆厚度以十至十三公分爲限，雙隅以二十至二十五公分爲限，三隅以三十二至三十八公分爲限，四隅以四十五至五十一公分爲限，五隅以六十至六十四公分爲限，餘類推。

(七) 凡舖屋內小閣上下高度，不得低過二·五公尺，其深度或面積照下列之規定：

甲、如該舖屋深度在五公尺以下者，其深度不得超過該舖屋深度之半。

乙、如該舖屋深度在十公尺以下者，其深度不得超過二·五公尺。

丙、如該舖屋深度在十公尺以上者，其面積不得超過該舖屋面積四分之一，如

舖屋兩面臨街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承托小閣之受力牆壁，應用一三士敏土沙漿砌結。

(八) 天面梯屋高度、不得超過二·五公尺，深度不得超過三公尺，或該屋深度之一半；如與屋同向之梯屋，其深度超過二·五公尺者，則其寬度須與梯口相同，如屬較剪形梯不得超過該梯寬度之一倍。

(九) 凡磚牆須用丁勾砌結，或一順一橫；不得用磚碎砌結塞心牆，並須用一二灰沙漿或士敏土沙漿砌結。

(十) 凡新建房屋，不准用坭牆或板牆，如係坭牆之舊屋，祇准修改，不准加高；其原有樓者，祇准拆落，不准復建；倘用板牆，四圍離開別人地界或房屋有十二公尺者，不在此限。

(十一) 凡牆壁長至十五公尺以上，內無橫牆幫力者，須於每十五公尺距離，附砌牆柱一度。

(十二) 凡牆壁長至十公尺以上，內無橫牆幫力者，須於每層樓底或瓦面之下，每四公尺距離，安放二公分以上之搖牆鐵一度。

(十三) 凡用三合土樁柱，或鋼鐵爲架之界牆，除臨街，及臨空地，通天，須用雙隅外

## 第二十七條

高度

；如係衆牆、須用雙隅磚鑿密；如係自牆、准用單隅磚，但不得逾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如同時建築數間，其中批准作自牆計。

(四)凡建築單隅門口磚面牆之房屋，除用特製之表面磚鋪砌外，每層須用鐵角承托；並於左右上下每一公尺距離，安設鐵碼一度、與梁柱鈎實。

(五)凡新建房屋，應各建自牆，如係一業主同時建築多間者，不在此限。

(一)凡內街及不准建騎樓之馬路房屋、屋內由地面至樓面、第一層不得低過四公尺，餘層不得低過三·二公尺；如三面臨街或臨自留花園，與廚房、廁所、當樓、及其他不住人者，不在此限，但仍不得低過二·五公尺。

(二)金字不得高過二·五公尺，如超過二·五公尺者，其超過之數、應作牆壁高度計算。

(三)牌樓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如超過二公尺者，須於報建時、附呈牌樓力量計算表。

(四)凡街之寬度、如不及三公尺者，其兩旁屋宇之高度、不得超過九公尺；如街寬三公尺至八公尺者，兩旁屋宇之高度，不得超過十二公尺；如街寬在八公尺以

上者，兩旁屋宇之高度，不得超過該街寬度之倍半；如建築美術亭塔、而非住入者，該亭塔部份不受高度限制。

(五) 倘其高度逾上項規定時，應將上層建築、依一與一·五之比例逐層縮入；(例如上層縮入三公尺，即可建高四·五公尺)。

(六) 轉角處之建築物，及前後兩面臨街者，其高度得以較寬之街道為標準。

(七) 改建房屋，其樓高或建築款式、或其他部份、不適應者，其改建部份、自應照章改正；其他不動部份，除退縮外，准暫照原狀保留。

## 第二十八條 騎樓

(一) 凡准建騎樓之馬路，其騎樓高度，第一層最低以四·五公尺為限，餘層照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辦理。

(二) 凡兩面臨人行路之房屋，如一面不准建築騎樓者，則騎樓柱祇准在准建騎樓之人行路建築，并得建灣形騎樓，與臨不准建騎樓人行路之批墻格頭相接；惟柱位所在位置，不得建在下列交點之外，(即不准建騎樓馬路之割綫延長與渠邊石灣綫相交之點)。

## 第二十九條 樓梯

(二) 凡梯級踏脚板潤度、不得少過二十三公分，級之高度不得高過二十公分；梯之潤度、不得少過一公尺；如學校及公共場所，其梯之潤度、每十人應佔有樓梯面積一平方公尺，（梯台面積在內）；但太平梯、天台梯、及小閣梯、不在此限。

凡人行斜坡作樓梯用者，其斜度不得多過一與十二之比。

(二) 凡樓房高度超過二十三公尺、其建築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須安設電梯，（升降機）。

第三十條 如非受力之屋內欄牆，得用空心磚砌結，其末端空隙、須用士敏土沙漿封閉。

第三十一條 凡本樓桁、兩端不得入牆，須枕在磚牙，其磚牙飄出寬度不得少過十公分，高度不得少過二十公分，並須用上等磚、及一三士敏土沙漿砌結；單隅蓋瓦之屋，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凡建造各種磚柱磚料，須用上等磚，而用下列公式核算：

用灰沙漿結砌，每平方公分能承重力  $\parallel \frac{8-0.3H}{D}$  公斤。

用一三士敏沙漿結砌，每平方公分能承重力  $\parallel \frac{14-0.4H}{D}$  公斤。

上列公式H係代表磚柱高度。D係圓磚柱之直徑、或方柱最窄之一邊，均以公尺計。

第三十三條 凡房屋本身無牆者，不准私搭鄰人自牆，如自建柱梁承托上蓋，亦不准擅借鄰牆作壁。

第三十四條 凡不准建築騎樓之馬路，其人行路寬度係二·二公尺者，均得建築飄樓，惟高度須距離地面七·五公尺，飄出深度不得過半公尺，濶不得逾該屋濶度三份之二；其准建築之馬路，或不准建築騎樓之馬路，而人行路寬度不及二·二公尺者，兩旁舖戶一律不准建築飄樓，但在退縮綫以內建築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美術飄綫飄簷

(一) 凡距離地面三公尺以上之美術建築飄綫，如飄出退縮綫外，不得超過該街寬度百分之一、二五、最寬之街道，仍不得飄過二十五公分；距離地面三公尺以下之美術建築飄綫，不得飄出退縮綫外。

(二) 凡街之寬度不及八公尺者，其天面飄簷不得飄出退縮綫外半公尺，如街之寬度在八公尺以上者，其天面飄簷不得飄出退縮綫外一公尺。

第三十六條 凡樓面木桁濶度不及七公分，而其長度逾該桁濶度二十四倍者，兩桁之每間距離二

### 第三十七條 窗戶門楣

十四倍潤，應設木橫撐一度，其厚度應與該木相桁同。

(一) 凡房屋深度不滿十公尺者，每層住樓至少須一面開窗；如深度逾十公尺者，其窗口面積不得少於該樓面積百分之十；如係學校課室，其窗口面積不得少過該樓面積百份之二十；如係工廠，其窗口面積不得少過該樓面積百份之三十。

(二) 凡開窗必須向街、或馬路、或自留巷、或通天等，方准作窗戶計，（如臨隣業開窗，應依照調解開窗爭執辦法辦理）。

(三) 凡房屋所開各窗楣，至少須一半能開合者。

(四) 窗楣及門楣上之牆壁，須用梁承托、或砌結磚拱；其門或窗寬度不及一·二公尺者，須砌拱兩層，不及二公尺者，砌三層，餘類推；並須用一三士敏沙漿砌結，（凡砌結直形磚拱，其長度須超過窗口或門口寬度三十公分，即每邊枕牆十五公分）。

(五) 門楣不得向人行路或街道外開，但門楣所開之處，係在退縮線之內者，不在此限；如屬戲院、會場、及公共會所，其門楣須一律向外開。

(六) 窗口安設鐵閘，照第七十九條第八項辦理。



### 第三十八條

凡建造廚房、應照下列之規定：

- (一) 凡住屋舉爨者，須有廚房一所。
- (二) 凡住樓分層出租者，每層應有廚一所。
- (三) 廚房四壁、應以不能惹火之材料建築。
- (四) 廚房四週牆壁、須批蕩士敏土沙漿，或鋪士敏土階磚，或其他瓷質物料，其距離樓面或地面高度至少須八十公分。
- (五) 廚房之地面、不得用滲漏之材料建築。
- (六) 廚房四壁、至少須有一面向街、或臨通天，否則須開天窗。
- (七) 每個廚房、須有一個烟通，直接透出屋背，並不許與別個烟通混合。
- (八) 烟通須垂直，如有傾斜、不得超過四十五度。

### 第三十九條

廁所

凡建築廁所，應照下列之規定：

- (一) 凡房屋宜有廁所一間，每十五人、須增加受糞器一具。
- (二) 凡樓房若為分層出租者，則每層宜有廁所一個，每十五人須增加受糞器一具。
- (三) 凡廁所牆壁之下端，須批蕩士敏土沙漿，或鋪士敏土磚，其距離樓面、或地面

不得少過五十公分。

(四) 廁所牆壁，不得全用木料，高度應與樓底或屋頂齊平。

(五) 凡廁所須有窗口一個，臨街道或通天，否則須有機器抽氣之設備。

(六) 凡新建或全間拆建之房屋店舖，其面積在八十五平方公尺以上，及其樓面係用鋼筋三合土建築者，須建設水廁；如係分層出租者，每層最少須設水廁一個，其餘貨倉及屯貯貨物之店舖，全間須建水廁一個。

(七) 凡水廁輸糞管應用鐵質，其內直徑不得少過十公分。

(八) 凡水廁須安有鐵質或鉛質之通氣管一條，其內直徑不得少過五公分，其管端須有網罩，並須直接通出屋頂；如係瓦面，其高度不得低過半公尺，如係平天面，其高度不得低過二公尺。

(九) 凡戶內之輸糞管，輸尿管，及一切污水管，其入口處應安有隔氣管一度。

(十) 水廁須造化糞池一個，其款式須照本局規定圖則建造，並須造渠筒接駁馬路旁渠。

#### 第四十條 公廁

(一) 凡馬路之公廁，得准改建民房。

(二)凡內街之公廁，如欲改建民房，須在市政府所設立改良公廁，距離一百五十公尺內，方得改建。

上列兩項，仍須經衛生局核准方得報建。

#### 第四十一條 天面及天花板

(甲)天面不准用木板及松皮並一切惹火之物建築。

(乙)瓦面上之晒衣架，須用鐵枝構造；如建木晒台，其面積不得超過一十平方公尺。

(丙)凡瓦面天台及樓底梯底之下，不准建設天花板，如係必須建設時，須具備左列各款：

一、天花板之上須開一空位，以便觀察。

二、牆之內縫，用士敏土或用士敏土白灰填密之。

三、天花板面須一律封密。

四、梯底須能隨時開閉者。

五、天花板上，須設有透光窗及通風窗。

#### 第四十二條

凡二公尺以上人行路之馬路，如該路非規定植樹，得准建造美術簷篷，或燈拱，如無人行路之馬路及內街，祇准建造活動帆布天遮，但不得飄出該街寬度百分之二十

五；如係規定植樹之馬路，亦得建造活動帆布天遮，但不得飄出人行路百份之四十。

(甲)不准建騎樓者，其簷篷不得於人行路上用柱支撐。

(乙)簷篷及燈拱距離地面之高度，不得低過四·五公尺。

(丙)簷篷及燈拱不得飄出渠邊石外。

#### 第四十三條 渠道水槽

(甲)凡舖戶安設渠道，祇准接駁馬路旁渠，不得直駁馬路總渠、及留沙井；如馬路未有旁渠者，須用十五公分徑以上之渠筒通出人行路底，然後用三十公分徑以上之渠筒、沿渠邊石平行轉駁至留沙井。

(乙)凡內街渠道接駁馬路渠道者，必須於該渠近街口處設一留沙井，內窰寬半公尺丁方以上，井蓋用堅固材料建造；如建有街渠之街道，屋內不得設置滲井、積水坑、或廢渠等，其舊日建有者，亦應一律拆毀填塞。

(丙)凡屋內渠道，每一百公尺須低斜一公尺以上，並於附近接駁街渠處、須造一留沙井，其建造法、井底須低於渠底三十公分以上，並於沙井出口處、以鐵網欄開渠道。

(丁)凡天井天台及小巷之地面，其斜度每四十公尺須斜一公尺。

(戊) 凡簷前滴水，須接以水筒或水槽，引水由地底透入街渠，不准逕向人行路面或街面傾洩。

(己) 凡建造渠管應照下列之規定：

一、凡渠管宜用光滑順直無滲漏性之材料爲之。

二、各管之連合處，須用土敏漿或溶鉛封密。

三、凡渠管橫穿牆壁，應有磚拱石塊鐵枝等物在上，防護擠壓。

四、雨水渠或污水渠，不得與輸糞糞尿等管接駁，如建有化糞池者，不在此限。

五、凡瓦筒渠底如非堅實泥土，須用十五公分厚三合土墊托，兩旁用三合土包裹，

其厚度須與渠筒之半徑等。

(庚) 凡渠管不得藏於牆內，並不得逕向人行路面或街面經過。

(辛) 臨街牆壁外之水槽，其形式有礙街道或建築觀瞻者，得令其安設他處。

(壬) 凡騎建脉渠或公共之渠道，須呈繳騎渠部份之詳細工程圖式，並須將該渠位置繪入

四至圖內。

凡鑿井應照下列之規定：

(一) 凡市區內自來水達到之處，一切新建房屋及空地，一律不許開鑿食井，若祇為灌溉洗擦用者，不在此限。

(二) 凡舊屋原有食井，鄰近濠涌十五公尺之內者，應一律填閉，若祇為灌溉洗擦用者，不在此限。

(三) 凡鄰近濠涌十五公尺之內者，不許新鑿井。

(四) 凡開鑿之井，須使鄰屋牆壁不發生危險。

(五) 凡井口須有凸緣，如係公共街井，應有井欄，附近井欄應有小溝，將積水引往別處。

#### 第四十五條

煤油建築物之限制

(一) 凡煤油建築物，(即汽油抽取機，油池，油倉等類)應照本條限制建築，至汽油抽取機，並須照本局呈准市政府備案之地點建築。

(二) 煤油建築物，如未得局批准，不准在市內私自設立，如經批准之後，不得私讓與別人。

(三) 凡外國商人建造煤油建築物，如其地係向本國人民租借者，須將所訂合約，先

行呈局核准方得建築。

(四)煤油建築物距離電燈電線柱，不得少過四公尺，距離太平水喉及惹火建築物，不得少過十五公尺；凡十字馬路或轉角路口，須由渠邊石交點起三十公尺以外，方准建築。

(五)煤油池須埋在地底，除堤邊外，不得在人行路建築。

(六)在三公尺半以上之人行路，得設汽油抽取機。

(七)煤油池之容量，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公升；如容量超過該數，而不及五千五升者，其四週須距離民房三十公尺以上；惟建築係用禦火牆壁，或相當之防禦者，可減少距離十五公尺；地面一律不准建築煤油倉，五千公升以上之煤油倉，由局呈請市政府轉呈核准方得建築。

(八)凡汽油抽取機之煤油池，須用上等純鋼板建築，其夾口處須用鋼釘，依照工程法式夾合，其外週須用十敏三合土建築，或砌結磚牆，以泥土填實空位，惟地面則必須以三合土鋪結，並須安置保險掣及避雷針等。

(九)凡在堤邊及馬路中心，如經核准建築煤油供給所者，其面積不得超過五平方公尺。

(十) 煤油供給所，其四壁及上蓋須用禦火材料建築。

(十一) 煤油供給所不得附設廚房、及工人寄宿舍。

(十二) 凡核准建造之汽油抽取機，除發建築憑照收執外，並於工竣覆勘完妥後，發給憑証一張，該項憑証須每年繳銷換領新証，方為有效。

#### 第四章 材料

第四十六條 凡建築所用磚料，務須堅實，不准用坭磚及一切質地鬆浮之磚。

第四十七條 凡牆壁如用別種材料以代磚者，其所受應力，須附列力量計算表內。

第四十八條 凡建築所用石料，不准用一切質地鬆浮之石。

第四十九條 凡建築所用之土敏土，以經局試驗及格者為合。

第五十條 凡建築所用之黃沙，務須潔淨尖利。

第五十一條 凡建築所用之石碎，須要堅實嶙峋，而無坭質；如用於鋼筋三合土者，不得大過三公分；如用於牆脚或柱脚而無鋼筋三合土者，不得大過七公分；如用卵石擊破之碎石，至少須有兩面係新面，方得採用。

第五十二條 凡建築牆脚、所用灰沙漿或土敏土沙漿，其灰之份量，不得少於二份之一；其土敏土之份量，不得少於三份之一。



第五十三條

廣州市建築規則  
凡建築所用之木料，其應力不得超過下式之規定：

木料種類	壓力	引力	剪力	彎力
	Compression 順木紋 每平方公分	Tension 每平方公分	Shear 順木紋 每平方公分	Bending 每平方公分
杉木, 松木, 櫻木, 樟木, 雜木,	70公斤	70公斤	10公斤	70公斤
柚木, 杪木,	100公斤	100公斤	15公斤	100公斤
坤甸, 鐵杪,	120公斤	120公斤	20公斤	120公斤

第五十四條

木柱之定限應力，照下式計算  $F_1 = F \left( 1 - \frac{L}{100} \right)$

$\frac{L}{D}$	木柱種類	杉木, 松木, 櫻木, 樟木, 離木, 每平方公分	柚木, 杪木, 每平方公分	坤甸, 鐵杪, 每平方公分
		0	F=70公斤	F=100公斤
10		63公斤	90公斤	120公斤
15		60公斤	85公斤	120公斤
20		56公斤	80公斤	96公斤
25		53公斤	75公斤	90公斤
30		49公斤	70公斤	84公斤
35		45公斤	65公斤	78公斤
40		42公斤	60公斤	72公斤

廣州市建築規則

第五十五條

廣州市建築規則

三四

建築材料	每立方公尺重	建築部份	每平方公尺重
白麻石	2600公斤	單層瓦面	100公斤
沙石	2400公斤	雙層瓦面	150公斤
磚	1800公斤	木樓面單層階磚	120公斤
士敏三合土	2200公斤	木樓面雙層階磚	180公斤
煤屑三合土	1500公斤	天花批蕩	50公斤
磚碎三合土	1800公斤	木板天花	30公斤
鋼筋三合土	2400公斤	窗門	15公斤
鬆土	1600公斤	門	30公斤
實土	2000公斤	大門	50公斤
杉木松木	700公斤	單隅牆(無批蕩)	200公斤
離木櫻木樟木	800公斤	雙隅牆(無批蕩)	400公斤
坤甸杪木柚木	900公斤	磚牆批蕩每面	20公斤
生鐵	7200公斤		
鋼	8000公斤		
空心磚	1400公斤		

凡計算建築物各部之本身重量，應以下表所列建築材料之單位重量為最低之依據：

(附記)如有建築材料未列載此表之內者，得酌量參照最穩固之應用工程學計算之。

## 第五章 拓寬街道

第五十六條 凡建築或拆改舖屋，如有關於下列各項之一者，須照局規定街線圖退縮或免退縮：

(一) 白地新建或火後重建者，(係指接臨街道而言)應退縮。

(二) 凡加高或拆建或新建臨街前牆或臨街後牆者，應退縮。

(三) 凡加高或拆建或新建臨街批墻，或近格頭一·五公尺內之批墻者，應退縮。

(四) 凡加高或拆建或新建臨街批墻或圍墻，在該墻長度十份之七以上者，須將各該臨街全墻退縮；十份之七以下者，照所拆建部份退縮。

(五) 凡拆建或加高或新建非臨街批墻，在該墻長度十份之七以上者，須將臨街部份批墻拆縮；十份之七以下者，准予免縮；如再次報建、合前改建十份之七者，應退縮。

(六) 開臨街窗或門口過於該方面臨街全場面積三份之一者，應退縮。

(七) 舖屋原有樓面者，如更動地下一層之前後墻，其面積在十份之七以上者，地下及以上各層均須退縮。

(八) 凡金字瓦面或平天面，因換杉桁或修補而拆落照舊蓋回者，免予退縮。

(九) 凡臨街金字瓦面改平台，或平台改金字瓦面，或加建平台或金字瓦面者，應將

改建或加建部份退縮。

(十)凡加建或拆建前進牌樓欄河、圍牆上之滴水瓦、曬棚、色櫃、梯屋及塔前牆、建明瓦天窻者，免予退縮。

(十一)四圍牆壁雖無拆動，惟附砌梁柱加多樓層，而梁柱在格頭一·五公尺以內者，或前後梁柱距離之位置，已佔全牆十份之七以上者，應退縮。

(十二)凡新建或拆建寶欄者，免予退縮，(惟寶欄長不得逾該屋淨濶四分之一，高不得逾一·二公尺)。

(十三)凡拆低前後牆、或左右批牆者，免退縮；惟拆低而復加高、照本條第四五兩項規定辦理。

(十四)凡牆壁不動升高樓面、安置走櫃、填高地台者，免予退縮。

(十五)凡用磚柱土敏三合土柱及鋼柱等支架之房屋，因拆建或加建塞空牆，而其柱及上蓋不動者，得免退縮。

(十六)續報建築時因退縮關係，須與初報併案辦理，例如初報臨街批牆開窻口為該牆面積六分之一，續報又為該牆六分之一，則續報時應作所開之窻為全牆面積三分之一計算。

(十七)在圍牆或批牆內建築，雖不拆動圍牆或批牆，而建築地址有退縮關係者，仍須將圍牆或批牆及建築物拆退。

(十八)前臨橫街，其左批或右批因興築馬路縮入，如照原狀修復、或改安舖門，其餘一概不動，該臨橫街方面得暫免退縮。

### 第五十七條

凡街內建築物全屬住宅，或四分之三以上屬住宅者，如該街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下，定寬三公尺；由三十公尺至五十公尺者，定寬四公尺；五十公尺以上者，定寬五公尺。

### 第五十八條

凡街內建築物，其總數達四分之一以上屬商舖、餘係住屋者，該街寬度定為五公尺。

### 第五十九條

凡街內建築物，其總數一半屬商舖，一半屬住戶，該街寬度定為六公尺。

### 第六十條

凡街內建築物，其總數達四分之三以上屬商舖，餘屬住宅者，該街寬度定為七公尺；如係不通行街道，其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下者，得酌量減少，但不得少過六公尺。

### 第六十一條

凡街內全屬商舖者，該街寬度定為八公尺。  
十公尺以下者，得酌量減少，但不得少過七公尺。

### 第六十二條

凡自留巷、祇作通天及另一間自用者，如該巷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下，定寬二公尺；

如在三十公尺以上者，定寬三公尺；如祇作通天、及同一間之橫巷用者，定寬一公尺半；如祇作滴水界線、及闔窻、而不與街相通行人者，定寬一公尺。

第六十三條 凡街道中線視街之曲折情形定之。

第六十四條 上列第五十七條至六十二條內、及其特殊情形之街道，如該街道原有寬度超過規定寬度者，應按照原有寬度規劃；如有兩條平行相距不足二十公尺者，該兩街寬度可擇其次要者、酌量減少；如該街寬度在五公尺以上、直通馬路者，其渠邊石轉角處、須定彎角，半徑定為一公尺；如該街劃定街線後，尚有廢街，應由相連業主承領建築。

第六十五條 凡房屋退縮後、所餘深度最短一邊不及二公尺者，不准建築，亦不准保留；但得呈局轉咨財政局照契價補償；如割餘地段其寬度在十公尺以上者，准折作每五公尺為一段，分別核算短邊深度。

第六十六條 如該街寬度超過八公尺以上，經市行政會議議決者，應隸馬路範圍，不屬於本章之內。

## 第六章 禁例

第六十七條 凡建造舖屋，經派員履勘、查出舊址有侵佔公地者，得令縮回至原有地建築，將所

估尺寸悉行返還。

### 第六十八條

凡內街房屋、如安設木柱舖樞街石鐵閘等類，不准伸出街外，安設招牌、亦不准伸出格頭六十公分以外，招牌腳與地面之距離、須在二·五公尺以上。

(一)凡准建騎樓之馬路，兩旁舖戶在騎樓下安設招牌，取締同上；如安設在騎樓外，不得飄出騎樓邊六十公分以外。

(二)凡不准建騎樓之馬路，兩旁舖戶之招牌，不得伸出渠邊石外，招牌腳與地面之距離，須二·五公尺以上。

(三)凡有舊日建設違背以上規則者，修改時須一律拆毀。

(四)凡新闢街道或舊街道，均不准建騎街樓。如原有騎街樓，祇准拆落不准改建。

### 第六十九條

凡房屋接臨公河公涌，不得侵佔填築，或豎樁蓋屋及建樓跨出，其有舊日搭建者，如遇頹壞，祇准拆毀，不得藉口舊有再行興修。

### 第七十條

凡房屋填高地台，所有石級，不准伸佔公地，如因街道低陷，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惟仍不得飄出原址之外。

### 第七十一條

凡在堤岸及各馬路，暫時結構屋宇，以作有限期之使用，亦應結砌磚牆，上面蓋瓦，不得搭篷釘板作壁。



第七十二條 各街不得建築街閘，但有自闢街道，或因臨時防衛起見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建築材料及瓦礫泥土，未經特准者，不得堆存街路上。如經特准者，夜間須懸紅燈於易見之處，工程完竣時，須即遷清，無論何時，不得阻塞明渠洩水。

第七十四條 凡掘地脚打樁及拆卸等，承建人須於四週搭架支撐，並用圍板封密，不得損害他人生命財產，併須先事防範，免涉危險，倘有傷人或毀壞隣屋物料，須由承建人負賠償之責。

第七十五條 凡建造屋宇，損及馬路人行路及街道渠道者，須由承建人照原狀修補完好。

第七十六條 騎樓之下，不得用磚壁，或板壁，或竹筴，鐵欄等，遮斷人行路。

第七十七條 凡報建各項工廠，如局認為有礙公安衛生，或街隣異議，經局審查屬實者，不准建築。

### 第七章 小修工程

第七十八條 凡小修工程範圍，不准拆動牆壁梁柱，及一切受力部份，如有拆動受力部份，及超出下列各種範圍之外者，均須繪圖報建。

下列各種之小修工程，應填報小修工程申請書，經核准後方得興工。

(一) 補修水槽，修補簷口水筒，修補烟通，及烟樓，以上三款，係指無拆動受力部

份者。

- (二) 修造爐灶限炊爨所用者。
- (三) 修補樓面在十平方公尺以內者。
- (四) 修造水槽非與街渠及馬路渠有關係者。
- (五) 填高地台高度不過一公尺者。
- (六) 修補門楣，修理走櫺，修補天窗。修補梯級，修造水圍基，修補階磚，修補板  
帳，天面執漏，以上各款不限制多少。
- (七) 安設招牌，裝修色櫃，掃灰水髮色。

## 第八章 禦火建築

第七十九條 凡房屋屬禦火建築者，其限制如下。

(一) 牆壁須用磚或三合土建築。

(甲) 如該屋貯有易燃燒物料，及轟炸品，或有鉅大之火爐，或其他製造品，易發生火患者，該部份四圍，須用磚或三合土建牆封密，並須與其他建築物，距離最少半公尺以上。

(乙) 如房屋安有機器者，其牆壁厚度，照下列之限制。

一·一層之屋宇，或簷高度不過四公尺者，以雙隅磚爲限。

二·二層之屋宇，或簷高度不過九公尺者，第一層以三隅磚爲限，第二層以雙隅磚爲限。

三·三層之屋宇，或簷高度不過十三公尺者，第一層以四隅磚爲限，第二層及第三層以三隅磚爲限。

四·四層之屋宇，或簷高度不過十八公尺者，第一層以五隅磚爲限，第二層以四隅磚爲限，第三第四層以三隅磚爲限。

(一)柱須用磚或三合土或鋼鐵建築。

(二)梁桁須用鋼筋三合土或鋼鐵。

(三)樓面須用鋼筋三合土。

(四)樓梯須用三合土或鋼鐵建築，並須直通街外，梯之兩旁，須建有不具燃燒之柵格封密，其樓梯之濶度，不得少過一公尺，凡三層樓以上之樓房，如深度超過二十公尺者，須建梯二度，其一度准用非鋼筋三合土建築。

(五)廚房，須用磚或三合土建築，爐灶之上，不得建木樓梯子樓，或其他易燃燒之搭蓋。

(七)神樓，不得用易燃燒材料建造，並不得用木料鋪面。

(八)窗口，凡窗口除地下一層外，如安設鐵枝者，必須安設活動鐵閘。

(九)避火梯，凡房屋係五層以上者，(土庫不在內)須在頂層建有鋼筋三合土或鉄澆火梯，該梯須由天面直通至自留空巷，或鄰屋屋頂，避火梯寬度，不得少過一公尺，并須有扶手設備。

## 第九章 鋼筋三合土

第八十條 鋼筋須用冷風法。

第八十一條 鋼筋不得用火接長，如所需鋼筋長度，爲市面所無者，得用搭接法駁長之，但每條鋼筋，祇能搭接一次，其搭接之長度，不得少於鋼筋直徑之四十倍，並須用鐵綫繫至堅固，其搭接處須雙方風鈎。

第八十二條 包鋼筋外面之三合土，厚度不得少於下列之數。(以下數目，乃由最近外面一排鋼筋之中心至三合土之外面計算)。

- 一·樓面及牆其厚度未超過十三公分者，不得少過二公分。
- 二·樓面及牆其厚度超過十三公分者。不得少過二公分半。
- 三·梁桁及柱等，不得少過三公分半，如梁桁之鋼筋，係分別兩排，每排之淨距離

，不得少過二公分半。

第八十三條

凡樓面樓桁之三合土，駁口處須在中間部份，但梁之中部，乘載有樓桁者，不在此限。(如用密桁式(Ribbed Slab)不在此限)。

第八十四條

樓面之厚度，不得少於十公分，其受力鋼筋之距離，不得超過三十公分，或樓面厚度之兩倍半。如分力鋼筋，係用一公分者，其距離不得超過半公尺，如係密桁式構造之鋼筋三合土樓面，不在此限，受力三合土，不得用煤渣代石碎或沙。

第八十五條

梁桁內部鋼筋中至中之距離，不得少過其直徑之兩倍半，而其邊至邊，不得少過二公分。

第八十六條

凡樓房之長度，超過六十公尺，濶度超過三十公尺者，務須留有伸縮縫，在伸縮縫處之樓面，樓桁，及柱，均須分離構造，鋼筋亦不得挿入伸縮縫內。

第八十七條

代表字母之規定。

As 鋼筋橫斷面積。

b 方式梁桁之寬度，或丁式及角式梁桁之上寬度，(Flange Width)

b' 丁式梁桁之下寬度。

d 梁桁或樓面之高度。(由鋼筋之中至上面邊緣計算)。

- d' 梁桁或樓面鋼筋外之包皮厚度，(由鋼筋中至外面邊線計算) ○
- f<sub>c</sub> 三合土所受之內應壓力，(Compressive unit stress in extreme fiber of concrete) ○
- f<sub>s</sub> 鋼筋所受之內應引力，(Tensile unit stress) ○
- f'<sub>s</sub> 鋼筋所受之內應壓力，(Compressive unit stress) ○
- h 梁桁或樓面之高度 ○
- I 中立線之慣性能率，(Moment of inertia about the neutral axis)
- J 內應引力及內應壓力之重心距離與 d 之比率，(Ratio of lever arm of resisting couple to depth)
- k 中立線及鋼筋對於頂線距離之比率，(ratio of depth of neutral axis to depth of steel)
- l 樓面或梁桁之長度 ○
- M 彎性能率，(Bending moment)
- n 鋼筋與三合土之彈性比率  $\parallel \frac{E_s}{E_c}$
- P 引力鋼筋與三合土面積之比率  $\parallel \frac{A_s}{b d}$

P 壓力鋼筋與三合土面積之比率  $\frac{A_s}{bd}$

R 學理半徑，(Radius of gyration)  $= \sqrt{\frac{I}{A}}$

u 鋼筋與三合土之單位黏力，(unit bond stress)

V 總剪力，(total shear)

v 單位內應剪力，(unit shear)

w 單位均配重，(uniformly distributed load per unit of length)

z 內應壓力之重心與頂線之距離，(depth from compression surface of beam or slab to resultant of compressive stresses)

m 鋼筋外圍總數，(Sum of perimeters of bars in one set)

第八十八條 鋼筋與三合土之彈性係數比率規定如下：

一，二，四，三合土  $\frac{E_s}{E_c} = 15$ 。

一，三，六，三合土  $\frac{E_s}{E_c} = 12$ 。

一，一，一，三合土  $\frac{E_s}{E_c} = 10$ 。

第八十九條

承托式(Freely supported)之梁桁或樓面長度，應以其兩端托墊中點之距離，或其淨長(clear span)加其高度為標準。連續式(continuous)及連托式(restrained beams built to act integrally with supports)之梁桁或樓面長度，應以其淨長為標準。

第九十條

均配重之等距梁彎性能率須照下列之規定，(the moment of slightly restrained beams of equal span)...

一、單距梁(Beams of one span)中部之彎性能率  $M = \frac{wl^2}{8}$

二、雙距梁(Continuous for more than one span)之彎性能率

甲、在梁之中  $M = + \frac{wl^2}{10}$

乙、在中托墊之上  $M = - \frac{wl^2}{10}$

三、多距梁(Continuous for more than 2 spans)之彎性能率

甲、內梁之中  $M = + \frac{wl^2}{12}$  或內托墊之上  $M = - \frac{wl^2}{12}$

乙、邊梁之中  $M = + \frac{wl^2}{10}$  或第一內托墊之上  $M = - \frac{wl^2}{10}$



四、本條一、二、三項各外托點上之彎性能率  $\frac{w_1^2}{16}$

第九十一條

凡多距梁其距離非相等者，或其所載之均配重非相同者，亦得各按其距離及載重照上條規定計算；其長度較短之梁，須防其梁之中部亦有負彎性能率 (Negative Moment) 發生，應妥為設計。

第九十二條

梁之下寬度不得少過其深度三份之一。

第九十三條

丁式梁 Full T-beam 上寬度 (b) 不得超過下列三項限制之一：

- 一、梁身長度四份之一。
- 二、樓面厚度十六倍加梁之下寬度 (c)。
- 三、梁與梁相距之半數。

第九十四條

角式梁上寬度不得超過下列三項限制之一：

- 一、梁身長度十份之一。
- 二、樓面厚度六倍加梁之一寬度 (b)。
- 三、梁與梁相距之半數。

第九十五條

計算時須証明了式梁托墊上三合土之內應力，不得超過規定限制。

第九十六條 丁式梁上部伸出之兩翼、不得作剪力之受力部份計算。

第九十七條 梁之剪力、須照下式計算  $V = \frac{W}{d} \frac{V}{d}$ ，倘計得之剪力每平方寸超過 0.025c 時，須加

用鋼箍。

第九十八條 鋼筋與三合土之黏力、須照下式計算  $\frac{E_s}{E_c} \frac{A_s}{A_c}$ 。

第九十九條 短柱之高度、不得大於其橫斷面之學理半徑 Radius of Gyration 四十倍，其最少一邊、不得少於三十公分；但非各層連續、或非主要者，准用十五公分以上小柱。

第一百條 柱之高度須照下列方法量度：

一、每層樓柱之上，如兩方均有梁桁連絡者，其高度乃由地面或樓面量上至上層較細之梁桁底為度

二、每層樓柱之上，如祇係一方有梁桁連絡者，其高度乃由下層地面或樓面量至上層樓底計算。

第一零一條 短柱較重須照下式計算  $P = (A_c \cdot f_c + n \cdot A_s \cdot f_s) \cdot e$ ， $A_c$  乃柱橫截面之三合土面積之外面包皮計算， $e = 0.20l_c$  乃三合土柱之定限應力。

第一零二條 柱內鋼筋之直徑不得少於一·二公分，鋼筋相距不得大過三十公分，鋼筋之面積不

得少於三合土面積千份之五，及不得多於百分之三

第一零三條 柱內鋼箍之直徑不得少於半公分，相距不得超過二十公分。

第一零四條 凡柱之長度大於其橫斷面之學理半徑 Radius of Gyration 四十倍者，謂之長柱；其定

限內應力、須另行按其  $h$  與  $R$  之比例遞減。

第一零五條 凡柱之重量有偏於一邊，其柱之計算須顧及其彎性能率，但三合土之內應壓力、可

照下式計算  $(f_c = 0.30 f_c')$ ，如用 1:1:4 三合土  $f_c = 40$   $\frac{kg}{cm^2}$ ，同時鋼筋之面積不得

多於三合土面積百份之四。

第一零六條

凡鋼筋三合土柱基之彎性能率，須照下式計算  $M = \frac{W}{2} (a + 1.2cc^2)$ ，  
 $M$  乃柱基之彎性能率。

$a$  乃柱腳之寬度。

$c$  乃柱邊垂直綫至柱基邊之距離。

$W$  乃地土所受之單位壓力。

第一零七條 三合土及鋼筋所受之內應力不得超過下列數目：

9	8	7	6	5	4	3	2	1	受 力 種 類	三 合 土 份 量		
										一,二,四 每平方公分	二,三,六 每平方公分	一,一,二 每平方公分
鋼筋壓力	鋼筋壓力	三合土與鋼筋黏力(光身鋼筋)	三合土與鋼筋黏力(竹節鋼筋)	三合土剪力(有鋼筋)	三合土剪力(無鋼筋)	三合土剪力	三合土樓面梁桁之彎力	短柱三合土壓力 $F_{\Delta 100}$				
鋼筋引力	十五倍三合土之壓力	六公斤	八公斤	九公斤	三公斤	無	四十五公斤	三十公斤				
每平方公分一二六〇公斤		七公斤	九公斤	十二公斤	五公斤	無	五十公斤	四十公斤				
		八公斤	十公斤	十五公斤	六公斤	無	六十公斤	五十公斤				

第十章 鋼鐵工程

第一零八條 鋼鐵材料能勝任之力量，不得超過左表之規定：

	引 力	壓 力	剪 力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公分
生 鐵	200公斤	1200公斤	200公斤
熟 鐵	750公斤	750公斤	500公斤
鋼	1200公斤	1200公斤	750公斤

第一零九條 鋼鐵柱之載重規定如左：

第一二零條  
第一一一條

重量不在柱中、及柱身之受有他種力量者，均應同時算及其彎力。

建築物所受風力與他種載重同時計算者，照第一零八條所規定之載重力量，得增加百分之二十。

柱高與 最小寬 度之比	生鐵 每平方公分	熟鐵 每平方公分	鋼 每平方公分
1 0	600公斤	720公斤	1080公斤
2 0	580公斤	680公斤	1030公斤
3 0	550公斤	650公斤	970公斤
4 0	520公斤	620公斤	930公斤
5 0	490公斤	580公斤	880公斤
6 0	460公斤	550公斤	830公斤

第一二條 梁身受重下彎之尺寸、超過梁長四百分之一者，其長度不得超過高度之二十倍。

第一三條 梁寬不及長度三十分之一者，或梁身鋼板之厚不及梁高六十分之一者，應增加設備，免使彎曲，此項梁身鋼板，至少須厚六公厘。

第一四條 生鐵柱之最小寬度、不得少過十二公分，其鉄料厚度不得少過二公分，並不得少過柱身寬度十二分之一。

第一五條 柱身兩端須平正，其連合他部構造之處，至少須用螺絲門四枚，螺絲門之直徑不得小過鉄料之厚或二公分。

第一六條 柱身鋼板不得薄過六公厘，並應構造合法，用相當底板，以勻分重量之基礎。

第一七條 帽釘中心與鋼邊之距離。不得少過帽釘直徑之一倍半。

第一八條 帽釘間距離、不得小過其直徑之三倍。

第一九條 帽釘之直徑、不得小過最厚鋼板之厚度。

第二零條 鋼鐵梁柱在未裝配前，應先剷除銹跡，抹紅丹油一層，建安後再加油漆一層。

第二一條 鋼鐵各部均須裝置合宜，不得彎曲，帽釘應逐枚敲緊，接縫概須密合。

第二二條 如局認為必要時，雖未經業主或設計技師技副之同意，仍得將該部工程於完工後，指揮匠目或他項負責人進行載重試驗；所用試驗之重量，應照所計劃者之一倍半，

如經證明該部份不能安全載重，得令其拆卸重造。

## 第十一章 棚 廠

### 第二三三條 久用棚廠

凡蓋搭久用棚廠，除照第六章第七十條及第三章第三條辦理外，並應照下列之限制：

(一) 上蓋須用銹鉄或瓦，如用葵篷木板松皮等，及其他易惹火之物料建上蓋及牆壁者，四週須距離他人地界十公尺以上。

(二) 高度祇准架樓一層。

(三) 所有蓋搭材料，須用鐵線紮實不准用篾。

### 第二三四條 臨時棚廠

凡蓋搭棚廠，其使用期間在八個月內者，應照下列之規定：

(一) 凡蓋搭牌樓、喜棚、喪棚、喪梯、涼棚、風兜、建築棚廠，及其他棚廠屬於臨時性質者，均須來局填報說明書經核准後方得興工。

(二) 喪棚及喪梯如於必要時，得先行蓋搭，但須隨即補報。

(三) 凡涼棚及風兜，於每年十月十五日以前，須一律拆去。

(四) 凡在每年十月十五日至下年三月一日期內，仍須使用之棚廠，一律不准用葵篷



、或其他易惹火之物料蓋頂。

(五)建築時需用之棚廠，得按其工程完竣之時間拆去之，不受八個月使用之限制，但須照下列之規定：

甲。凡臨街處須用木板掩護之，其危險地點，並應標貼牌告。

乙。凡竹杉板等，不得伸出建築地址半公尺之外。

丙，凡工程無論因何事故，以致中途停頓經一月之久，仍未復工者，應將棚廠拆去。

丁。建築騎樓時所搭之棚廠，不得將人行路遮斷，應照人行路濶度之半，留路一條，並須用木板掩護。

## 第十二章 罰則

第一二五條 凡違本規則上列各條之一者，除有特別規定處罰外，得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飭令更正，或免更正，並處以五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二六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照第一百二十八條處罰：

- (一)未領到憑照而擅行拆建者，(拆危牆不在此限)。
- (二)領照後增加或改建至完工而不續報者。

(三)不遵憑照或批內所規定之街道退縮尺寸退足者。(如屬錯誤欠退在十公分以內者、准免拆卸)。

第二七條 凡工竣派員覆勘後，查與圖照不符者，應照一百二十五條處罰或飭令更正。

第二八條 凡私擅建築，一經查確應照下列規定執行處罰：

(甲)初次違犯者，按情節之輕重，或工程之大小，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飭令補報，如再核明有與本規則抵觸者，仍應飭令拆卸或更正。

(乙)再次違犯者，除照本條甲項懲處外，得停止該匠營業六個月。

(丙)三次違犯者，除照本條甲項懲處外，得取銷該匠營業准証。

第二九條 凡小修工程，須由承建人填報小修申請書，呈局核准後，方得興工，如未經呈准而

私擅動工，或不依申請書修造，或以多報少等情弊，應照下列規定執行處罰：

(一)初次違犯者，按情節之輕重，或工程之大小，處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並飭令拆卸或更正。

(二)再次違犯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三)三次違犯者，或報小修造大修者，除照前項處罰外，並將准証註銷。

第一二零條

如業主或技師技罰，扶同隱匿，有主使承建匠執行上項違章情弊，除應負第一百二十八條甲項，所定拆卸或更正之責任外，並按情節輕重，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二二條

如有賄賂欺詐，及其他不正當取巧方法領得憑照者，一經查出屬實，除將憑照吊銷，分別按章處罰外，仍將該行賄人送交法庭依法辦理，並得令拆卸不合法之一部份或全部。

第一二三條

各項違章私建罰金，由局以三成賞給舉報人，以七成解繳市庫。

第十三章 照費及附加費

第一三三條 照費

(一) 凡請取憑照，每張須繳照費一元。

(二) 凡小修工程，及搭蓋臨時棚廠等類，免繳照費，惟附加費仍照規定辦理。

第一三四條 附加費

(一) 徵收附加費，係依照報建舖屋圖式之尺寸核計建築容積，每立方公尺建築費，下等材料由二元至四元計算，普通材料由四元以上至八元以下計算，上等材料如三合土等由八元以上至十二元計算，所得總數徵收附加費百分之二。(如總

數爲百元實征收二元)。

(二)如承建人或技師技師，以所核附加費超過原訂合約，認爲不滿意時，准將合約繳驗，由局核明得酌量減少。

第一三五條 凡繳費領照，均由承建人代繳代領，該費准加入工程單內，向業主取償，但繳費時所領收據，應交業主收存。

第一三六條 無論何項修建，領照興工後，如有擴充地址，變更建築法，須再繪圖續報，換領憑照，應徵附加費除原繳外，所增之數仍須補繳。

第一三七條 凡領照後過三個月，尙未興工，或動工後仍復中止者，應依照本規則第九條辦理，所繳照費及附加費，概不發還，嗣後再行興修，另案辦理，但經呈准延期者，不在此限。

第一三八條 凡修建政府建築物得免繳費。

#### 第十四章 業權及舖底爭執之建築

第一三九條 (甲)建築物侵入鄰地，經鄰地業主呈局制止時，應調驗雙方契據，及登記證，如認定確屬侵佔者，即制止其侵入部份之工作，如所有人不允將被佔部份讓與時，該侵佔者應將侵入部份之建築物拆去，前項契証不明瞭，或侵入部份係依據新

領官市產執照之丈尺時，應限令向法院或主管機關請求解決，但未解決以前，仍須制止其侵入部份之工作。

(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認定爲有瑕疵之契據：

一、無上手契者。

但係契內印信明顯，且係前清布領，契內復有交出上手契字樣，祇因日久不善，保管而遺失者，仍不能遽認爲瑕疵。

二、祇有民國本身紅契者。

但有上手白契，而紙墨陳舊，人名住址銜接符合者，仍不能認爲瑕疵。

三、契內無上蓋連地字樣，又無上手契呈出者。

但本身紅契，雖無上蓋連地字樣，而上手契則有之，或上手契無上蓋連地字樣，而本身舊契則有之，此可認爲一時疏忽，互相補救，不能認爲瑕疵。

(丙)典質房屋，廢爛時，典受人爲使用或收益起見，呈請修復，如局認爲必要時，並經業主同意，准其修建廢爛部份，其工料費得加入作爲典價，如業主無理拒絕同意時，經局審查屬實，得逕准典受人建復。

(丁)業權爭訟未定之房屋，不得建築，但工程進行中發生爭訟者，除本條中項規定外，非接到主管機關公文書，或當事人提出之確定判決書，不能遽予制止工作。

(戊)業權爭訟結果，勝訴人負有對待給付之義務，而無誠意履行者，應受對待給付之權利人，得呈請在訟爭地上臨時支架上蓋，使用或收益，但至收還對待給付時，須將上蓋拆回。

(己)無舖底關係之店舖，當批期未滿，而上蓋因災變完全消滅時，其舖主不願交出契據，由舖客建復，又逾三個月期限，不自建復時，得由舖客呈驗批約，仍准其臨時支架上蓋，使用至批期屆滿之日止，自行拆回，其因災變一部份毀爛時，舖主不出資修復，准由舖客呈報修復，但修復材料，為該舖重要部份，或不便拆回者，應由舖主舖客協定補償辦法。

(庚)依廣州市清理舖底頂手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該舖遇有天災人禍，以致上蓋消滅時，如批約無明瞭之訂定，由業主於三個月內，開始建復，如業主不建，准舖客繳驗舖底執照，出資建復。

## 第十五章 衆墻

第一四零條

凡拆建築牆，應以原牆中綫爲標準，如有加建隅數擴大牆腳，或原係泥牆改建磚牆縮少牆腳，均應由中綫向雙方平均擴大或縮少，（例如牆身縮少二十公分，兩方各佔十公分，擴大三十公分，兩方各佔十五公分餘類推）。

第一四一條

上條辦法，彼此或有爭執，則須雙方具結，（如有一方故延不到時，由局核定執行）將原牆拆下，照中綫平分，各由中綫起各建自牆，其從新改建者，無論擴大若干，均由中綫向自有地址推廣其尙未改建者，亦須由中綫起，建回自牆，不得用柱支撐，假借鄰牆作壁。

第一四二條

如原有衆牆係屬泥牆，因危險拆落，建回雙隅磚牆，當然比原牆縮少數寸，應照上條辦理，平均縮少，倘有一方無力改建時，可由有力者完全負擔該牆工料費，在無力者方面之邊牆原址築起，照舊搭回梁頭，該出資者代負之工料費，准將佔多牆地數寸抵銷，則該牆原有高度，嗣後仍作衆牆。

第一四三條

凡拆建築牆，所有該牆工料費，應由雙方估定，或呈局核定，如雙方不能同時建築，應由先建築者，出資先建，俟該鄰屋建築搭牆時，照價補回。

第一四四條

凡拆建築牆，如欲改建自牆，必須雙方商妥，彼此同時由中綫分開，各照規定隅數建築，如鄰家無力建築，情願由中綫擴大或縮少，照章建回衆牆，該先建築者，仍

應照上列章程辦理，不得遽將衆牆割回半邊，另建自牆。

#### 第一四五條

凡衆牆之分割或重建，其有雙方先期訂定通融條件，經局核准者，不在此限，如未經雙方同意，及經局核准，不得擅將一隅或一半厚度拆去。

#### 第一四六條

凡建衆牆，最少以雙隅磚爲限，如非衆牆，其牆柱脚不得伸入鄰界，如係三合土梁柱之衆牆，建築時，須在鄰方柱邊預建懸梁，及於懸梁之上，預留足量鋼筋，以便鄰屋搭建如不預建懸梁，須將負擔鄰梁剪力之設備，繪具大樣圖附呈。

### 第十六章 危 牆

#### 第一四七條

(甲)如市內有危險建築物，經局派員查驗，認爲必須拆卸時，由局通知該鋪客或業主，於一定期間內自行拆卸，如逾期不遵者，即行督拆之。

(一)其物料價值，足抵拆卸棧項工資者以料抵工。

(二)其物料毫無價值者，所有拆卸棧項等費，責成住客支給，其墊支之款，由局諭知業主，責令返還，或由住客在租項扣抵。

(三)其物料毫無價值，又屬閉歇鋪屋，無人居住者，由局先行發給拆卸工值，再向業主追繳。

(乙)建築物之危狀發覺時已達極點，不能擔任時日者，由局即行督拆之，所有工資



，查照甲項各條分別辦理。

###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一四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提交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一四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公 尺 英 尺 對 照

公尺化英尺      1公尺=3,2808333英尺

十位	單位									
	0	1	2	3	4	5	6	7	8	9
0	英尺	3,281	6,562	9,843	13,123	16,404	19,685	22,966	26,247	29,528
1		32,808	36,089	39,370	42,651	45,932	49,213	52,493	55,774	59,055
2		65,617	68,898	72,178	75,459	78,740	82,021	85,302	88,583	91,863
3		98,425	101,706	104,987	108,268	111,548	114,829	118,110	121,391	124,672
4		131,233	134,514	137,795	141,076	144,357	147,638	150,918	154,199	157,480
5		164,042	167,323	170,603	173,884	177,165	180,440	183,727	187,008	190,288
6		196,850	200,131	203,412	206,693	209,978	213,254	216,535	219,816	223,097
7		229,658	232,939	236,220	239,501	242,782	246,063	249,343	252,624	255,905
8		262,467	265,748	269,028	272,309	275,590	278,871	282,152	285,433	288,713
9		295,275	298,556	301,837	305,118	308,398	311,679	314,960	318,241	321,522
										324,803

英尺化公尺 1英尺 = 0,3048公尺

十位	單位	0	1	2	3	4	5	6	7	8	9
0	公尺	0,3048	0,6096	0,9144	1,2192	1,5240	1,8288	2,1336	2,4384	2,7432	
1		3,0480	3,3528	3,6576	3,9624	4,2672	4,5720	4,8768	5,1816	5,4864	5,7912
2		6,0960	6,4008	6,7056	7,0104	7,3152	7,6200	7,9248	8,2296	8,5344	8,8392
3		9,1440	9,4488	9,7536	10,0584	10,3632	10,6680	10,9728	11,2776	11,5824	11,8872
4		12,1920	12,4968	12,8016	13,1064	13,4112	13,7160	14,0208	14,3256	14,6304	14,9352
5		15,2400	15,5448	15,8496	16,1544	16,4592	16,7640	17,0688	17,3736	17,6784	17,9832
6		18,2880	18,5928	18,8976	19,2024	19,5072	19,8120	20,1168	20,4216	20,7264	21,0312
7		21,3360	21,6408	21,9456	22,3504	22,5552	22,8600	23,1648	23,4696	23,7744	24,0792
8		24,3840	24,6888	24,9936	25,2984	25,6032	25,9081	26,2129	26,5177	26,8225	27,1273
9		27,4321	27,7369	28,0417	28,3465	28,6513	28,9561	29,2609	29,5657	29,8705	30,1753

- 1 公 斤 1 立 方 公 尺 = 0 . 0 6 2 4 3 磅 1 立 方 呎
- 1 磅 1 立 方 呎 = 1 6 . 0 1 8 4 公 斤 1 立 方 公 尺
- 1 公 斤 1 平 方 公 尺 = 0 . 2 0 5 磅 1 方 呎
- 1 磅 方 呎 = 4 . 8 8 2 公 斤 1 立 方 公 尺
- 1 公 斤 1 平 方 公 分 = 1 4 . 2 2 3 4 磅 1 方 吋
- 1 磅 1 方 吋 = . 0 7 0 3 1 公 斤 1 平 方 公 分

## 二、廣州市新式住宅區自闢街道及建築住宅取締規則

### 第一章 街道

第二條 凡在本市界內闢地開街或建立新村等業權人或承商，須將該地段實測地形、等高線、及街道、渠道、設計圖式呈局，俟派員查勘核定批准給照後，方得興工建築。

第二條 所開之街道，或新村內之街道，最低限度須鋪花砂碎石路面，其正街寬度，不能少過一十六公尺，轉灣角之半徑爲五公尺，屋後橫巷，不能少過八公尺。

第三條 所開街道，或新村內街道，須照局規定平水，安置三合土渠道，與貼近總渠管接駁，並須於街道之兩旁，每三十公尺，築留沙井一個，其地位相對成之字形，留沙井之大小尺寸，悉照局規定圖式辦理

第四條 所開之街道，與人行路之寬濶，須照下列之比例：

一十六公尺街道， 人行路三公尺。

一十一公尺街道， 人行路二公尺。

八公尺街道， 不設人行路。

第五條 自闢街道工程實施時，應先來局申請派員前往會准備案之地段，測定街道中線，并豎

立中樁，以爲依據而免錯誤。路面及渠道建築後，仍須來局報請覆勘，以昭鄭重。

第六條 路線既經備案，不能自由變更，如業權人認爲有變更之必要時，得具狀說明理由，如本局審查後，認爲無碍，准予修改，另製新圖備案，原圖繳案註銷。

## 第二章 住宅

第七條 凡在郊外建築住宅者，均須受本規則之限制。

第八條 凡住宅區內之建築物，應以美術化，及無碍公眾美觀而適合於衛生爲準則，設計人或承商須備具設計圖式，先行呈局報建。

第九條 擬建之住宅地段，不得少過二百八十平方公尺。

第十條 擬建之住宅面積，不得超過該地段面積之一半。

第十一條 擬建之住宅向街正面之牆脚外線，與人行路之邊線，相距不得少過六公尺，其屋宇之兩旁，距離該地段之邊線，不得少過二公尺半。

第十二條 擬建之住宅，其架樓不得高逾三層。(土庫不作一層計算)。

第十三條 各樓層之高度，樓下一層，不得低過三公尺，餘層不得低過二公尺半。

第十四條 凡住宅每戶至少須設水廁一個，每屋須建化糞池一個，其化糞池須照局規定圖式建築。

第十五條 凡住宅之廳房、廁、廚、土庫、天花閣等，須一律有窗開向空地。

第十六條 凡住宅之廚房，須設烟通，並須突出瓦面一公尺以上。

第十七條 凡住宅之牆壁，須用磚或耐久堅實物料砌結，不得用泥磚或有碍公共安全之物料。

第十八條 各地段之圍牆，不得砌結單隅夾蓋之密身圍牆，其高度並不得過二公尺。

第十九條 凡市郊外新闢區域，呈請開路備案時，該區域內所有屋宇，均須依照本規則辦理。

（此項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以前經備案之區域，不在此限）。各新闢地段或新式建築物，除上列各案之規定外，如與廣州市建築規則發生關係時，仍須依照該規則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三、廣州市碼頭建築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建築碼頭，請照及復勘等手續，應照廣州市建築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碼頭近堤岸方面，應設活動鐵閘。

第三條 凡碼頭之地面，及樁柱橫樑等，宜用鋼筋土做三合土。

第四條 凡碼頭之地面，每平方公尺之活重，定限一千公斤。

第五條 凡碼頭地面之下部，宜用鋼枝十字牽條，或鋼筋三合土斜樑，支撐各樁柱。

第六條 凡碼頭樁位，距離不得少過三公尺，除交叉十字牽條或斜樑及梯級等外，不得附加阻碍河流之建築物。

第七條 凡碼頭近泊船方面之兩端及中部等處，應設置木樁，保護碼頭。

第八條 凡碼頭須設置鐵環，或鐵盞，及梯級等，以便泊船之用。

第九條 凡建築碼頭時，該承建人如有損壞堤岸，應照原狀修復。

第十條 凡碼頭閘門上，須書明某某碼頭字樣，及高懸光亮電燈，以便夜間人衆上落。

第十一條 凡碼頭上蓋簷高，不得超過四公尺，並不得架設樓房及儲貨建築物。

第十二條 凡碼頭應依照碼頭執照面積建築，不得架設橋筏，伸出河中。

第十三條 凡碼頭附近，不准拋棄或堆放垃圾等物，倘碼頭附近河底日久淤塞，須由該碼頭管業人或承租人擔任清淤。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四、廣州市建築當樓取締規則

第一條 當樓樓梯，及貨架，均准用木料。

第二條 樓面得用木建，但須以三合土樑柱承托。

第三條 外牆如用三合土樑柱建築，須附繳力量計算書。

第四條 外牆如係用磚砌結，其隅數與高度，須照下列之規定：

一、總高度在九公尺以下，須砌雙隅到頂。

二、總高度在十二公尺以下，由地面至九公尺部份，須砌三隅，其餘則砌雙隅到頂。

三、總高度在十六公尺以下，由地面至四公尺部份，須砌四隅，再上九公尺部份，須

砌三隅，其餘則砌雙隅到頂。

四、總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下，由地面至四公尺部份，須砌五隅，再上四公尺部份，須

砌四隅，更上九公尺部份，須砌三隅，其餘則砌雙隅到頂。

第五條 當樓面活動重，應照每平方公尺五百公斤計算。

第六條 樓內每層高度，不得低過二，五公尺，每五公尺高度，必須建三合土樑柱承托貨架。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五、廣州市建築商店請領開業准証及換証規則

第一條 凡經營本市一切土木建築工程，均須依照本規則到工務局（以下簡稱局）請領准照，方准開業。



第二條 凡建築商店請領開業准証，須具有下列各項之規定：

(1) 具有工程知識，詳解各種建築圖式及建築規則者。

(2) 有經濟信用者。

(3) 覓有股實保店者。(甲等之保店，以有營業稅証資本額二千元以上者，乙等一千元以上者，丙等五百元以上者，為合格)。(如無股實保店，須繳存保証金，按存廣州市商會，甲等繳存五百元，乙等繳存三百元，丙等繳存二百元。

(4) 有顯著之建築工程成績者。

第三條 凡担保店祇准担保建築商店一間請領准証，如發覺兩建築商店同一担保店時，其後來

申請者須另覓其他保店，否則將准証註銷。

第四條 凡建築商店，不得為同業之担保店。

第五條 凡建築商店到局請領開業准証，須按等級繳費，由局分別發給開業准証。其等級及証

費如下：

甲等証費五十元。(准投承本市一切大小建築工程)。

乙等証費三十元。(准投承本市一萬元以下之建築工程)。

丙等証費十元。(准投承本市一千元以下之建築工程)。

第六條 凡在局領証開業之建築商店，每年須依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時期，來局換証，如不依期換領，即將准証撤銷。

第七條 凡換証時，欲改易等級者，如改換高等，除按等繳納換証費外，並須按等補納准証費，如改換低等，除按等繳納換証費外，以前繳過証費多餘之款，概不發還。

第八條 凡將低等准証換領高等准証者，須經局審查核准，方予發證。

第九條 凡在局已領准証之建築商店，如遇更易司理人或遷移店址時，須具呈來局備案。

第十條 凡建築商店，須將開業准証懸掛店內易見之處，以便稽查。

第十一條 登記每年舉行一次，由印發准証日起，計至滿足一年為準，屆期半個月內，自行携證來局請換，逾期即將准証註銷。（發證時應將下年期滿換證月日註明證內）。

第十二條 凡領證及換證登記之手續如下：

（甲）領證手續：

一、建築商店之店主或司理人，須到局填寫領証申請書，并蓋股實保店圖章。

二、經局審查合格，即通知申請人來局會計股繳費領証。

（乙）換証手續：

一、申請換証人須將舊証，及換費，並蓋備原日保店圖章，來局申請換證。

二、經局審查合格，即通知申請人來局領證。

### 第十三條

凡建築商店在換證登記期間報建，須繳驗換證登記費收據，否則不准呈報建築，或投承各項工程。

### 第十四條

凡已領證之建築商店，如遇遺失准證，須將遺失原因呈報，并須登報聲明，及將原日保店圖章補蓋呈局聽候查明屬實，准予補發，其繳納證費應照左列規定，按等繳納，若無保店者，須照新領准證手續辦理。

甲等繳納證費三元，乙等繳納證費二元，丙等繳納證費一元。

### 第十五條

凡在局經領准證開業之建築商店，如有違章建築情事，經局查確，即予從嚴處罰，或繳銷其開業准證。

### 第十六條

凡舊領准證向無保店之建築商店，如發覺重大違章，不遵繳罰款者，除停止其報建，仍要拘案嚴限負責辦理。

### 第十七條

凡建築商店之保店，如有停業或倒閉，該建築商店須自行另覓保店呈局備案，如隱匿不報，一經發覺，即將其准證註銷。

### 第十八條

凡建築商店之司理人或店主，如有重領准證，經局查明，即將其後來註冊之建築商店准證註銷，以免冒混。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六、廣州市公私建築物堆放馬路及人行路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本市公私建築物物料，（如磚、瓦、木、石、及其他一切建築應用物料）。或餘坭瓦礫

○（如渠坑坭、馬路坭、地盤坭、及拆下磚瓦灰頭、暨其他一切無用物料）。須暫時堆放馬路或人行路面者，均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本規則規定堆放物料限制如左：

（甲）凡需用馬路堆放物料或餘坭，祇准暫在馬路面或人行路面貼近渠邊石一公尺半以內堆放，但在一十八公尺或不及一十八公尺寬之馬路，祇准依照一公尺半之規定，堆放路之一邊，其在超過一十八公尺寬之馬路。則准依照一公尺半之規定，兩邊路邊同時堆放。

（乙）凡所堆放之物料，如場餘坭，灰、沙、等類，不得任意堆放，致流入明渠，阻礙宣洩。

第三條 在修建屋宇時需用之棚廠，須依照廣州市建築規則第十一章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廣州市公私建築物堆放馬路及人行路取締規則

第四條 堆放期限，除修建屋宇棚廠，按其工程完竣期十日內，須即拆去，如有特別情形，及

另有規定經呈准者，最久亦不得逾兩個月。

第五條 堆放期滿應即將堆放物料拆遷清楚，如有污損馬路面，及人行路面，及一切公共建築  
物時，堆放人須負清除，及建回，或賠償之責。

第六條 違犯本規則而堆放物料，或因其他用途使用馬路或人行路面，在二十四小時以外，其  
情節輕微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將物料沒收，或  
將違犯人拘案究懲。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市政府核准增加或修改之。

## 七、廣州市裝設發動機工場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內新建之發動機工場，其發動機總馬力在十匹以上者，須在市政府規定之工  
業區內建築。

第二條 市內原有之工場，如發動機之總馬力超過十匹以下，須於十年內一律遷往工業區域。

第三條 凡新建發動機工場，於報建時，須將發動機用途、種類、數量、馬力、及安裝位置用  
圖書詳細說明，呈由工務局核准方得安裝。

第四條 凡安設發動機之建築物，須用禦火材料建築，其墻壁厚度，須照本市建築規則辦理，其發動機之位置，距離樓底及墻壁，不得少過半公尺。

第五條 凡市內非工業區之建築物安設發動機，每間不得超過二具，其總馬力不得超過十四。

第六條 凡新建發動機工場，其發動機總馬力雖在十匹以下，但工作聲音喧擾，或有妨害公眾衛生者，須在規定之工業區內設立，其原有在非工業區內者，如因上述情形，有隣近兩家以上提出異議，經查明屬實時，須於一年內遷往規定之工業區。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八、廣州市取締騎塞脈渠或濠涌建築辦法

(一)本市原有脈渠，或濠涌，除經審定為廢渠廢涌外，概不得填塞，及建築房屋，及蓋搭棚廠。

(二)本市原有渠涌，如非審定作廢，凡有被建築物騎塞者，該建築物於改建時，必須依照本局計劃，按照渠涌線規定寬度退縮，或遵照核定建築辦法，保留渠涌宣洩作用。

(三)凡報建地址，有渠涌經過，或與渠涌貼近者，其地基及渠身之建築法，須由設計人計劃妥當，連同報建卷呈局核辦，并須在報建四至圖內，將渠涌之位置闊度深度，依照比例尺詳細繪

註清楚，如查屬瞞報，其建築工程，雖已完成，本局爲整理全市渠涌關係計，得隨時責令依照本局整理渠道之計劃更正，其瞞報之責任，與建築之損失，由設計人及業主平均負擔。

(四)凡報建地址，有渠涌在內者，須將包括該部份渠涌之執照及登記證繳驗。

## 九、廣州市調解開窗爭執辦法

(一)凡本市舖屋，如欲利用鄰戶所有空地，或自留巷，或通天，或屋頂等處而開窗，須先取得鄰戶同意，倘未得同意，概不准開。

(二)已開窗者，其窗門須向內掩，并限令設置鐵網，及於窗口下半截，遮以上斜之固定百葉窗。

(三)開窗者依照本辦法規定，而鄰人仍有持異議時，該鄰人得於自業界內，自由設法遮蔽之。

(四)開窗者如不遵依本辦法第一第二條規定，私擅開窗，本局應依據違章處分執行堵塞之。

右列辦法，已奉

市府第三九八四號指令照准，并於二十二年九月七日公布週知。

## 十、廣州市公有建築物報建辦法

(一)下列各項之建築物，統稱爲公有建築物：

1. 黨政軍公署。

2. 國有省有市有之工廠碼頭場所等。

3. 國立省立市立之文化及慈善機關。

(二) 凡建築市內之公有建築物，須由主辦機關，照章來局報建，免收一切費用。

(三) 凡建築市內之公有建築物，須由主辦機關繪具詳細四址地形圖及建築圖式各二份，物力計算書一份，送局核明，即予發照，並將報建圖式一份送回，以憑建造。

## 十一、廣州市技師技副申請開業辦法

(1) 須來局領填申請書一份。

(2) 須將西南政務委員會、或國民政府實業部、頒發技師或技副證書原件及六吋證書影片一份繳驗。

(3) 須繳原人四吋半身軟相片三份。

(4) 須領填請領印章申請書一份。

(5) 須繳交代刊銅質印章費六元。

(6) 如經核准、傳知來局領取開業准證時，並須携備印花一元，粘貼准證。



## 十二、廣州市土木技師技副執業章程

(一) 凡領有國民政府實業部、或西南政務委員會之土木技師或技副證書，並在廣州市工務局已領執業証者，方得在本市執行業務。

(二) 甲、凡本市公私建築，其圖則及說明書與計算書，須有技師或技副之簽名蓋章，工務局方准收受，但小條工程，可不需技師技副設計。

乙、凡鋼筋三合土樓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須由技師担任設計。

(子) 高度在三層以上者。

(丑) 高度超過十三公尺者。

(寅) 高度在九公尺以上十三公尺以下，而建築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三) 各技師技副對於其所設計之工程，須負下列各項責任。

甲、依照工務局核准圖則建築。

乙、指導與監督工程之進行。

丙、負責建築地位之正確。

丁、負責建築物之安全。

(四)如承建人不依照工務局核准圖則建築，或偷工減料，在工程進行中有相當證明時，該主管技師或技副得先行停止其工作，并着承建人將各該部份更正，或拆除從新建築，若承建人不遵照辦理時，該主管技師或技副，須呈報工務局究辦，倘該技師或技副隱匿不報，一經查覺，其違章責任，應該技師或技副負之，但該部工程拆除後，經工務局驗明與核准圖則相符，該項損失，應由技師或技副賠償。

(五)凡屬工務局服務人員，不得執行技師或技副及承建人業務。

(六)技師或技副不得兼任承建人，但得業主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技師或技副兼任承建人時，不得兼任監督該項工程。但得業主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凡某項工程，經工務局復勘完妥發還原照或續照後，技師或技副對於該項經手工程，方算手續完滿。

(九)凡某工程負責設計之技師或技副，因事離去所在地時，得請其他技師或技副代為負責其經手設計之工程，仍先到工務局聲請准許後，方發生效力。

(十)凡某項工程於相當保固時期內發生特殊危險時，工務局得將該工程之負責技師或技副，(提出公訴於當地司法機關呈請處分)呈請西南政務會取銷其執業証或証書。

(十一)退縮違章或限制違章，除將承建人處罰外，如該工程係由技師技副設計及監督者，並應共同

負責。

(七)技師或技師接受業主之委託設計及監督各項工程，其所取酬金總額，應如下列之限制。

工程費在一萬元以下者，例額千份之三十。

工程費在一萬元以上至三萬元者，例額千份之二十五。

工程費在三萬元以上至五萬元者，例額千份之二十。

工程費在五萬元以上者，例額千份之十五。

但如有特別情形，得業主同意者，得酌量增加。

(八)本章程有未善之處，得由廣州政府修改之。

(九)本章程自公佈日發生效力。

## 十三、廣州市防空建築規則

(一)凡防空建築之房屋以不相連接及多留空地廣植樹木爲宜。

(二)凡留有空地之現有房屋如增建避難室得免繳照費及附加費。

(三)凡新建房屋其一邊留有空地深度在五公尺以上及建築費超過五千元每間應增建避難室一所並得免繳照費及附加費。

(四)避難室應照防空委員會規定圖式建築。

(五)避難室之面積不得少過房屋各層總面積百分之二十否則不准豁免照費及附加費。

## 附 錄

### 一、廣州市清理舖底頂手辦法省長公署公佈

第一條 舖業區別，全無舖底頂手，與現有舖底頂手二種。

(一)全無舖底頂手者，此後不得發生舖底頂手。

(二)現有舖底頂手者，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現有舖底頂手之舖業，自本辦法公佈日起一個月內，該舖客須具備聲請書，聲明舖底頂手價額，向財政廳請給執照，前項執照，由財政廳移送登記局。

登記局接受執照時，即知照該舖客由接受知照日起，限於十日內備具聲請書，聲請假設登記。

第三條 執照費按照舖底頂手價額百分之四征收之。登記費照不動產保存登記之例征收之。

第四條 聲請書方式須依財政廳及登記局所定。

第五條 舖客不依前三條之規定辦理者，該舖業即視同第一條第一項。

第六條 假設登記公佈後，舖主舖客若有爭議時，須于三個月內赴法庭起訴。其舖底頂手之有

無，價額之多寡，依法庭之確定判決。

前項期間內舖主舖客若無爭議時，登記局將正式登記完畢證，連同執照給付舖客收領。前項證書將舖底頂手價額載明之。

第七條 舖底頂手正式登記後，價額不得復有增加。

第八條 遇天災地變以致該舖上蓋完全滅失時，如批約無明瞭之訂定，由舖客於三月內開始建復，按照出資之數，以週息一分算增加租值。

舖主不依前項期間建復時，由舖客于三個月內出資開始建復，按照出資之數，將租扣除，至滿足為度，至批期完滿扣除未足時，舖主應發回其殘額。

舖客不依前項期間開始建復，又不讓與他人建復時，該舖得由舖主自由處分。

第九條 前條以外之場合，遇有必要大修繕時，雙方依批約實行負擔義務，如批約無明瞭之訂定，依前條之例辦理。

第十條 舖客若有欠租至三個月以上時，得講求投變其舖底傢私抵租。

第十一條 欠租超過舖底頂手額時，舖底頂手因而消滅，前項場合，須於一月內將其舖內傢私取，否則視為已捨棄其傢私，不論批期滿否，該舖均聽舖主自由處分。

第十二條 舖主於舖客頂手時，得償還其舖底頂價換取登記證書，聲請消滅舖底，如舖主不願頂

回，再由鋪客另行招頂。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實施之。

## 二、技師登記法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願充當技師者，均應遵照本法聲請登記。

第二條 本法稱技師爲左列三種。

一 農業技師。

二 工業技師。

三 礦業技師。

第三條 農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 農科。

二 林科。

三 農藝化學科。

四 蠶桑科。

五 水產科。

廣州市技師登記法

六畜牧獸醫科。

七其他關於農業各科。

工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應用化學科。

二土木科。

三電器科。

四機械科。

五紡織科。

六其他關於工業各科。

礦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探礦科。

二冶金科。

三應用地質科

四其他關於礦業各科。

#### 第四條

凡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向該管官署聲請登記為技師。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農工礦專門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有二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書者。

二辦理農工礦各廠所技術事項有改良製造或發明之成績，或有關於專門學科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其已經登記者，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技師證書。

一曾因業務上之玩忽，或技術不精致他人受損害者。

二關於業務上之執行，曾有違法情事證據確鑿者。

第六條 技師之登記由各主管部行之。

第七條 技師資格之審查，由各主管部選派專門人員組織技師審查委員會行之，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由各該部定之。

第八條 凡聲請登記者，須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並分別呈驗左列事件。

一學校畢業證書。

二經驗證明書。

三發明或改良製造之憑証。



四關於專門學科之著述。

五考試合格或其他證明書。

第九條 審查前條書件發生疑問時，除通知聲請人補呈文件外，得命其到場試驗。

第十條 技師審查合格者，應用各主管部發給技師證書，刊登政府公報，並呈報考試院。

技師證書格式由各該部定之。

第十一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繳登記費各拾元，前項證書費如經審查不合格時，須發還之。

第十二條 技師證書遺失時，得請補發，但須繳補發證書費十元。

第十三條 凡依本法領有技師證書者，得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但於設立事務所時，應向所在地

之主管官署呈報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出身。

三經歷。

四技師登記號數及發給證書日期。

五事務所之地址。

第十四條 領有技師證書者，得受委托辦理技術上之設計實施，及與技術有關係之各種事務。

第十五條 技師辦理各種技術事務，有違反法規者，原登記官署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其證書。

第十六條 凡未經登記而擅受委託辦理各種技術事務者，應由該管官署飭令停業外，並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 三、實業部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二十年八月五日行政院令發

第一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條例向實業部聲請登記為技副。

一、在國內外中等職業學校及其同等學校修習農工礦專科三年畢業，並有五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者。

二、辦理農工礦技術事項負有專責任八年以上，確著成績得有證明者。

第二條 技副之種別及科目，準用技師登記法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備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并分別呈驗左列各書件。

一、學校畢業證書。

二、經驗證明書。

第四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附繳登記費五元，證書費五元，印花費一元，但審查不合格者，証

書費印花費須發還之。

技副資格之審查，由實業部技師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審查書件發生疑問時，得通知聲請人補呈文件或命其到會攷詢。

第七條 凡審查合格者，由實業部填發技副證書，得在所在地設立技副事務所，受人委託執行業務，但應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報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出身。

三、經歷。

四、證書號數及發給證書日期。

五、事務所之地址。

第八條 技副登記後，實業部應刊登公報，并彙呈行政院轉送政試院備案。

第九條 凡經登記之技副，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其登記。

一、登記後發見有偽造證明文件，或頂冒情事者。

二、因業務玩忽或技術不良，致他人受損害經審判確定者。

第十條 證書遺失時，得呈請補發，但須繳補發證書費五元印花費一元相片三張。

第十一條 凡未經登記而執行業務者，一經告發或被查出，除由實業部予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停業處分外，并令補行登記。

業處分外，并令補行登記。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四、廣州市不准建築騎樓之馬路表

路名	項目	由何處起	至何處止	有樹否	路面	人行路	地段	不准建築騎樓之理由
越秀中路	文明路	大德路	大東路	有	80'	15'	2428'	因在中山大學之旁宜植樹以增美觀
維新北路	大德路	中央公園前			100'	15'	2540'	因在中央公園前宜植樹以增美觀
維新南路	大德路	長堤			80'	15'	2241'	珠江新堤橋直達之路故宜植樹以增美觀
吉祥路	惠愛中路	越秀山脚		有	80'	15'	3000'	因在中央公園旁及全段已植樹
廣仁衛路	越華路	廣衛路前			80'	15'	1607'	因正對中央公園橫門且多為公共機關宜植樹以增美觀
文德路	文明路以北	木路之西			80'	15'		甚少商店有中山圖書館及其他公共建築物宜植樹以增美觀
長庚路	西門	觀音山脚		有	100'	15'	5119'	地近市郊而非繁盛之區舖戶甚少故宜多植樹木
白雲路	廣九車站以西			有	150'	15'		因全段已植樹

廣州市不准建築騎樓之馬路表

廣州市不准建築騎樓之馬路表

廣大路	東濠路	多寶路	教育路	法政路	東川路	惠福中路 西東	禺山路	公園路	越秀北路
廣衛路	東堤	十五甫	惠福東路	小北路	大東路	永漢路	永漢路	吉祥路	大東路
惠愛路	越秀南路	荔枝灣	教育會前	越秀北路	百子路	豐寧路	禺山市	遠新路	觀音山脚
	有	有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60'	70'	60'	70'	80'	80'	70'	70'	80'	80'
10'	10'	12'	12'	15'	15'	15'	15'	15'	15'
590'	940'	2450'	478'	1610'	3429'	5282'	300'	618'	1900'
因全段如尚未建騎樓且近公共機關故宜植樹以增美觀	因全段已植樹	因兩旁多圍住戶且已有植樹	因在教育會前宜植樹以增美觀	因地近市郊不甚繁盛且已植樹	因地近市郊且無商店故宜植樹	因全段多已植樹	因全段已植樹	因鄰近公園宜植樹以增美觀	因屬近郊馬路且直達越秀公園故宜植樹以增美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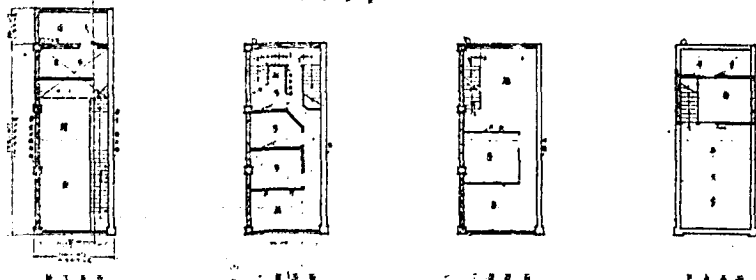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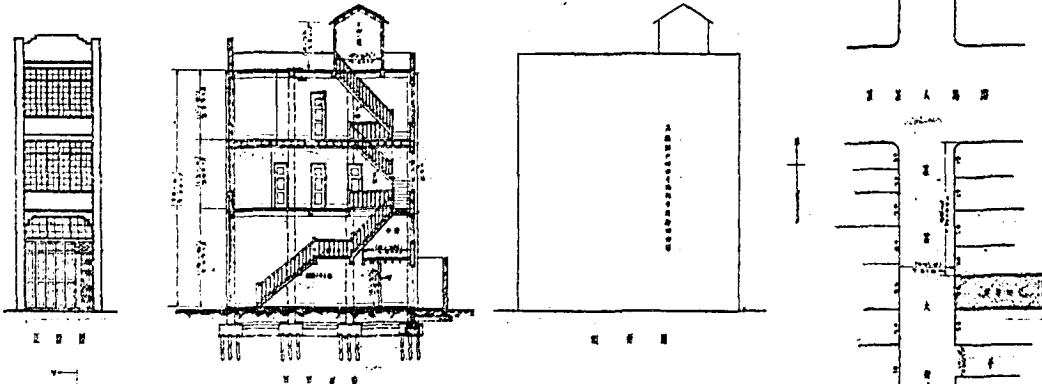
(附說)其他各馬路其人行路不及十呎者俱不准建騎樓

小港馬路	漢民南路	維新東橫路	百子路	廣九站前 二馬路	應元路	廣大路一 二巷
	長堤	維新路	大東路	廣九站	吉祥路	廣大路
	萬福路口	素波巷	署前街	東濠路	觀音山脚	惠愛路
			有	有	有	
60'	60'	60'	42'	45'	60'	60'
12'	10'	10'	10'	10'	10'	10'
		210'	2306'	1312'	900'	470'
因全路規定植樹以增美觀	因規定為美化馬路	因非繁盛區且尚未有騎樓	同有理由	因已有植樹	因在越秀公園前及全段已植樹	因有理由

廣州市不准建築騎樓之馬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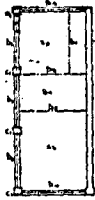
長沙市外國建築師事務所

新由... 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 湖南...  
 電話... 湖南...



共計	□□	第一層
面積		二層
備註		三層
□□□□ 建築師事務所 □□□□□□□□ 湖南... 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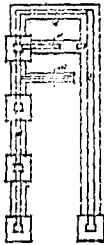
濟南市工務局建築圖參考整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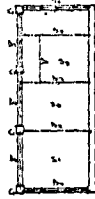
二層柱廊平房



三層柱廊平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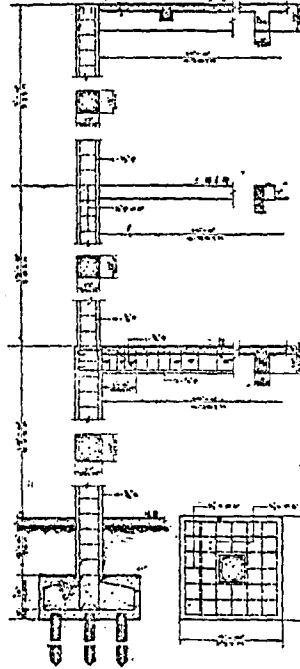


地庫平房



天台柱廊平房

圖式之五及十A類



圖式二層土庫柱廊大屋

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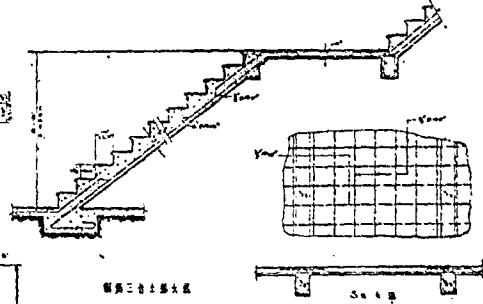
層數	C <sub>1</sub>
三層	1000/1000
二層	1000/1000
一層	1000/1000
地庫	1000/1000
天台	1000/1000
柱廊	1000/1000
樓梯	1000/1000
門窗	1000/1000
屋頂	1000/1000
基礎	1000/1000
總面積	1000/1000

表 2

層數	柱廊	樓梯	門窗	屋頂	基礎
三層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二層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一層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地庫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天台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柱廊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樓梯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門窗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屋頂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基礎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總面積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表 3

層數	柱廊	樓梯	門窗	屋頂	基礎
三層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二層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一層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地庫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天台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柱廊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樓梯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門窗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屋頂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基礎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總面積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圖式二層土庫大屋

圖式二層土庫大屋

圖式二層土庫大屋

設計者	共二
設計者	共二張
<input type="checkbox"/> 濟南市工務局建築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濟南市工務局建築事務所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 廣州市政府工務局頒發

呈報改建說明書

建築物	種類	地址	分局	路	門	號
業主	姓名	住址	分局	街	牌	號
設計技師	姓名	地址	分局	街	牌	號
承建店	姓名	地址	分局	街	牌	號

## 原有建築物構造

前後左右中	牆批或乘牆	自	高	公尺	公分	隅	地	公分	地	公分
				公尺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尺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尺	公分			公分		公分
				度	公分			數		度
樓面						欄格				
樓陣						門面				
天面						渠道				
直柱						通天				

## 改建部份構造

前後左右中	牆批或乘牆	自	高	公尺	公分	隅	地	公分	地	公分
				公尺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尺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尺	公分			公分		公分
				度	公分			數		度
樓面						欄格				
樓陣						門面				
天面						渠道				
直柱						通天				

工竣日期

附件	
建築圖式	份
力量計算書	份
報建說明書	份
契據執照照片	張
建築合約鈔本	一份

附註	
----	--

建築牌照等第號

設計技師 副蓋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div>
-------------	---	---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報 建

# 廣州市政府工務局頒發

呈報新建說明書

字第

號

建築物	種類	地址		分局	路街門	新舊	號
業主	姓名	住址		分局	路街		號
設計技師	副	姓名		分局	路街		號
承建店	名稱	地址		分局	路街牌		號

建築地址現狀		(白地或拆建)
前增	自增	
後增	或	
左批	衆增	
右批		

附 件	
建築圖式	份
力量計算書	份
報建說明書	份
契據執照影片	張
建築合約鈔本	一份

竣工日期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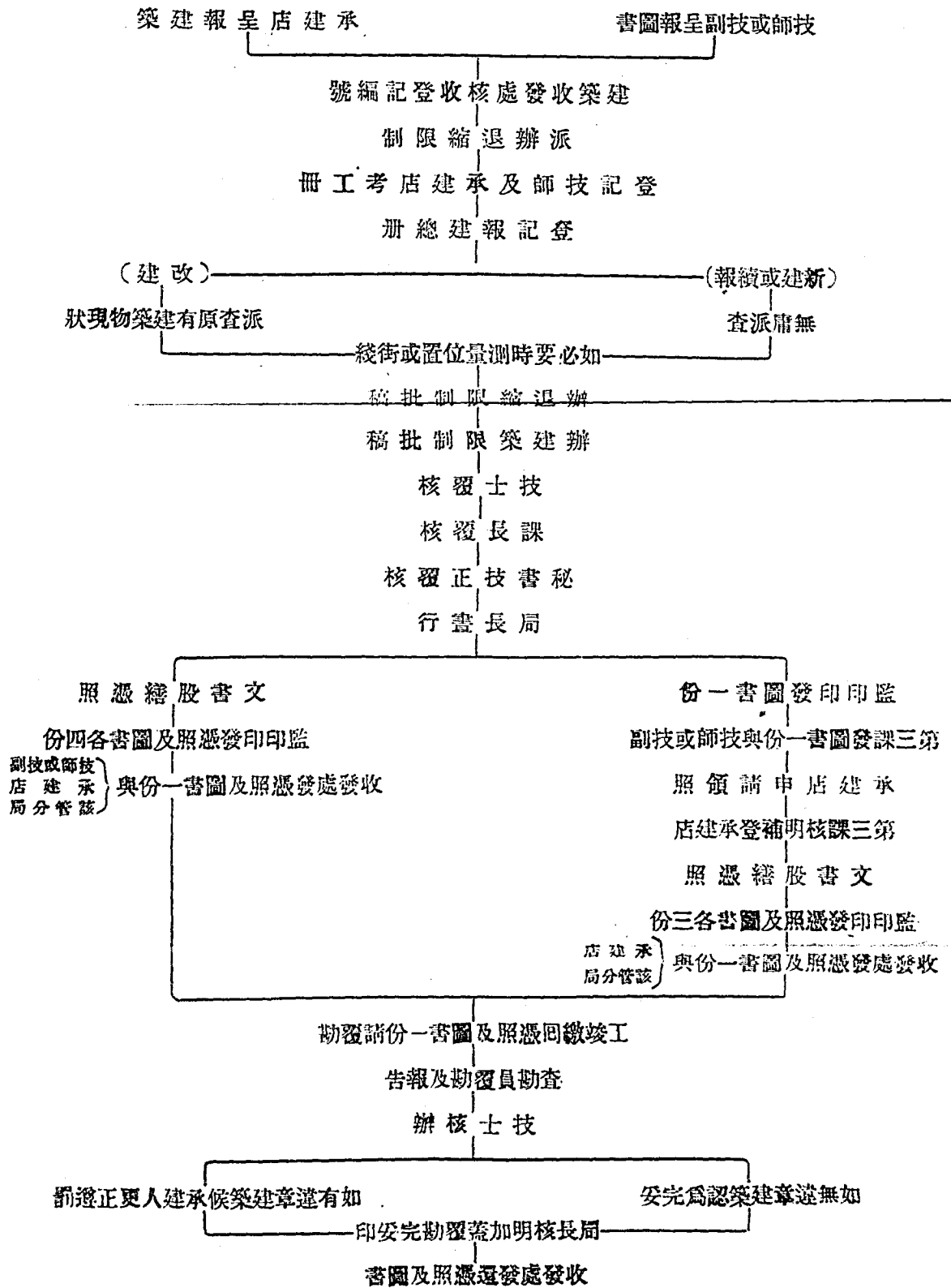
建築牌照 等第 號

設計技師副	蓋章		承建店章	
-------	----	--	------	--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報 建



# 廣州市工務局發給建築憑照程序表



無水印者  
板翻  
權印  
所有  
必究  
作翻印論

每本定價八角

廣州市工務局印行

廣州龍藏街萃經堂承印  
電話：壹一八式一號

#144  
002830

11 + 4

002830

20

*[Handwritten signature]*